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ingChu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809,512.46元、18,048,515.46元、17,098,056.55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4,041,971.56元，占比23.64%，欠款客户主要为钢铁、房地产等资金受经济下行风险影响较大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0,311,832.78元、13,213,212.59元、4,301,820.32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4.31%、70.41%、68.15%。由于公司业务是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多为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同时受制于公司目前资金、人员等因素，公司特定年度能够承接并执行的合同数量有限，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正通过促进服务形式多样化、开发新市场来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客户范围，但短期内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的覆盖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市政等多个领域，而钢铁、石化等行业的经营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一部分客户若产能收缩，节能空间也会受到限制，因此会对提供服务的节能行业企业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四、技术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随着节能技术的高速发展与竞争,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目前,我国行业内企业掌握的相关技术与国外厂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未能紧跟潮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五、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合同能源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若合作方生产线运营效率下降,经济效益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另外,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设备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能源价格变化、项目预期实现情况都将影响公司的收益分配。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业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放持有公司 10,82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徐放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七、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与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三项合同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鼎楚有限给付所欠货款总计 4,646,477 元。公司称未按期付款系因原告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此案件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正在商讨和解方案,但案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目录

声 明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3
三、生产、采购及服务的流程、方式	34
四、公司核心技术、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38
五、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六、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变动分析	113
五、主要税项	120
六、营业收入情况	120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2
八、重大投资收益	124

九、非经常损益	124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	127
十一、报告期主要债务	13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1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鼎楚节能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鼎楚有限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松禾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邦投资	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凌越投资	指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空调系统	指	以集中冷热源向建筑内供应冷量或热量的空调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工

		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即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
EPI 节能技术	指	全称“工业循环水系统过程能量优化技术”，是按照工业循环水系统经济运行的原则建立系统能量平衡测试与计算标准从循环水泵组、管网、冷却塔等方面入手进行系统能量利用效率研究、分析开发系统优化运行数学模型通过模拟与计算判别并评价系统当前能量利用效率指标结合生产工艺要求提出系统过程能量优化解决方案达到节能目的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 (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 (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 的高输入阻抗和 GTR 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SPWM	指	SPWM 法就是以该结论为理论基础，用脉冲宽度按正弦规律变化而和正弦波等效的 PWM 波形即 SPWM 波形控制逆变电路中开关器件的通断，使其输出的脉冲电压的面积与所希望输出的正弦波在相应区间内的面积相等，通过改变调制波的频率和幅值则可调节逆变电路输出电压的频率和幅值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DingChu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ies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2B室

邮编：310012

电话：0086—0571—87207600

传真：0086—0571—88302215

网址：www.ditre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泽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节能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鼎楚节能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20,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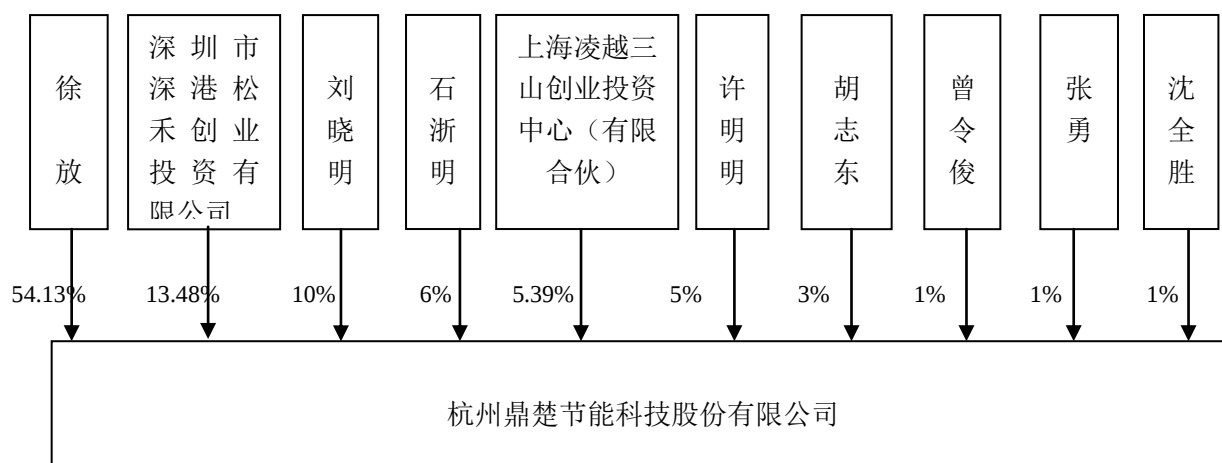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6年6月1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控股股东徐放还应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规定。此外，现有股东中有徐放、许明明、胡志东、刘晓明等四名股东担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成员，这四名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原名为“杭州鼎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李海华、徐放两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徐放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李海华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5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 23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鼎楚节能已收到李海华及徐放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42.50	85.00
2	李海华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李海华增加出资 22.5 万元，徐放增加出资 117.5 万元，新股东许明明增加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3 月 24 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企验（2008）第 140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160.00	80.00
2	李海华	30.00	15.00
3	许明明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拱墅区沈塘桥路 19 号 609 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 115 号 224 室，注册机关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变更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09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200,000 股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20,000 股作价 2 万元转让给曾令俊；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20,000 股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张勇；同意李海华将其所持 300,000 股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徐放。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166.00	83.00
2	刘晓明	20.00	10.00
3	许明明	10.00	5.00

4	曾令俊	2.00	1.00
5	张勇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 115 号 224 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2B 室。

2010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85,800 股作价 8.58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晓明；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42,800 股作价 4.28 万元转让给股东许明明；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8,600 股作价 0.86 万元转让给股东曾令俊；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8,600 股作价 0.86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勇；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28,600 股作价 2.86 万元转让给沈全胜；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85,800 股作价 8.58 万元转让给胡志东；同意徐放将其所持 171,400 股作价 17.14 万元转让给石浙明。

此次股东会同时通过了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资 50 万元；其中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以货币投资 400 万元，14.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71%，3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投资 1,000 万元，35.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29%，96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凌越投资、松禾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约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未达到 1,500 万元人民币；则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未达到 2,500 万元人民币时，只要甲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丙方即有义务在 3 个月时间内以现金按甲方、乙方的投资总额

加上自投资日起每年 8% 利息(复利)的对价购买甲方、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丙方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进公司新三板项目，若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5 月底前完成股改，或未能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所需全部资料的，则甲方、乙方有权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要求丙方在 3 个月内按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对价购买甲方、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前述甲方、乙方、丙方分别指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2010 年 7 月 6 日，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16 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瑞验字（2010）第 5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122.84	49.15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71	14.29
3	刘晓明	28.58	11.43
4	石浙明	17.14	6.86
5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 中心（有限合伙）	14.29	5.71

6	许明明	14.28	5.71
7	胡志东	8.58	3.43
8	曾令俊	2.86	1.14
9	张勇	2.86	1.14
10	沈全胜	2.86	1.14
合计		25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徐放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614.41万元，刘晓明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142.87万元，许明明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71.37万元，曾令俊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14.24万元，张勇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14.24万元，沈全胜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14.24万元，胡志东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42.87万元，石浙明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85.76万元，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71.3643万元，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追加投资178.6357万元。

2010年8月6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瑞验字（2010）第6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8月6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2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0年9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737.25	49.15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5	14.29
3	刘晓明	171.45	11.43
4	石浙明	102.90	6.86
5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5	5.71
6	许明明	85.65	5.71
7	胡志东	51.45	3.43
8	曾令俊	17.10	1.14

9	张勇	17.10	1.14
10	沈全胜	17.10	1.14
合计		1,5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杭州鼎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9)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9.94万元，由新股东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进行出资。泰邦创业共以货币投资420万元，剩余部分33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8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中诚验字(2011)第4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7月7日止，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737.25	46.36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5	13.48
3	刘晓明	171.45	10.78
4	石浙明	102.90	6.47
5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94	5.6
6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5	5.39
7	许明明	85.65	5.38*
8	胡志东	51.45	3.24

9	曾令俊	17.10	1.08
10	张勇	17.10	1.08
11	沈全胜	17.10	1.08
合计		1,589.94	100.00

*四舍五入应为 5.39%，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中为保持合计数 100%而取 5.38%。

（10）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沈全胜将其所持 12,700 股作价 1.27 万元转让给股东徐放；同意曾令俊将其所持 12,700 股作价 1.27 万元转让给股东徐放；同意张勇将其所持 12,700 股作价 1.27 万元转让给股东徐放；同意胡志东将其所持 38,200 股作价 3.82 万元转让给股东徐放；同意许明明将其所持 60,400 股作价 6.04 万元转让给徐放；同意石浙明将其所持 74,700 股作价 7.47 万元转让给徐放；同意刘晓明将其所持 124,000 股作价 12.4 万元转让给徐放。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770.79	48.47*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5	13.48
3	刘晓明	159.05	10.00
4	石浙明	102.90	6.00
5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5	5.39
6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94	5.66
7	许明明	79.61	5.00
8	胡志东	47.63	3.00
9	曾令俊	15.83	1.00
10	张勇	15.83	1.00

11	沈全胜	15.83	1.00
合计		1,589.94	100.00

*四舍五入应为 48.48%，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中为保持合计数 100%而取 48.47%。

（11）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的 89.94 万元货币出资股权作价 512.1055 万元转让给徐放。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放	860.73	54.13
2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35	13.48
3	刘晓明	159.05	10.00
4	石浙明	95.43	6.00
5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65	5.39
6	许明明	79.61	5.00
7	胡志东	47.63	3.00
8	曾令俊	15.83	1.00
9	张勇	15.83	1.00
10	沈全胜	15.83	1.00
合计		1,589.94	100.00

*四舍五入应为 54.14%，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中为保持合计数 100%而取 54.13%。

（1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2015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91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值为人民币 23,306,889.26 元。2015 年 3 月 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5] 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51,982.48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鼎楚有限的股东徐放、刘晓明、石浙明、许明明、胡志东、曾令俊、张勇、沈全胜、松禾投资、凌越投资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当时泰邦投资已与徐放就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泰邦投资未参与发起人会议。发起人会议与会各方情况与创立大会时完全一致。2015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贰仟萬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徐放	10,826,000	54.13
2	刘晓明	2,000,000	10.00
3	石浙明	1,200,000	6.00
4	许明明	1,000,000	5.00
5	胡志东	600,000	3.00
6	曾令俊	200,000	1.00
7	张勇	200,000	1.00
8	沈全胜	200,000	1.00
9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6,000	13.48
10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8,000	5.39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823348《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8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志东，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4 月 7 日止。总出资额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东	普通合伙人	4.00	1.00
2	吴海霞	有限合伙人	96.00	24.00
3	胡国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4	徐军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5	尤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525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805B3，法定代表人为罗飞，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松禾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500.00	25.00
3	北京庞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本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

根据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出具的《承诺函》，凌越投资是专为投资鼎楚节能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所有资产仅

限于对鼎楚节能的长期股权投资，目前不存在、未来亦不再开展其他业务，且未聘请管理人对资产进行管理。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中声明“本单位的投资人共 4 名，投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并非以私募投资为主营业务，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子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为：

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鼎楚节能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5 年 4 月 22 日，鼎楚节能已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汪菲楠、麻桂勇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放。徐放持有公司 10,82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

徐放，男，汉族，1974 年 02 月生，浙江杭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在浙大网络公司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主管全国销售和渠道建设。2005 年创办杭州鼎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一直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主办券商调查和律师核查，徐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报告期内徐放还持有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 15%股权。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 115 号 225 室；法定代表人王元梅；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节能减排技术、节能产品；销售：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放	275.00	55.00
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谢信忠	40.00	8.00
王元梅	30.00	6.00
石浙明	30.00	6.00
骆晓初	30.00	6.00
金志平	25.00	5.00
许明明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徐放、许明明、石浙明分别与金志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于金志平，并不再在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转让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公工商变更登记。

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文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景湖苑 2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陆晓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流通文物；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艺术品信息咨询。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晓奋	50.00	25.00

郭红菓	30.00	15.00
黄菊生	30.00	15.00
刘东升	30.00	15.00
徐放	30.00	15.00
徐军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放 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明明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男，汉族，1975 年 10 月生，浙江杭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富阳支行工作，历任大客户经理、业务部副总。2008 年 6 月起至今在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从事节能减排事业，历任大客户部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胡志东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男，汉族，1972 年 11 月生，浙江东阳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宁波华联集团财务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复星集团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08 年至今任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伙人。

4、刘浩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男，汉族，1967年2月生，重庆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0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冶金厅，任科技处科员；1991年10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深圳凯利工业集团公司，任主管、副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威采投资集团公司，任投资总监；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公司，任总裁助理；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副总经理。

5、王泽晨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浙江杭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建筑与照明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晓明 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男，汉族，1974年生，湖南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昌宁水泵厂，任水泵试验员；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康大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任水泵试验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科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至今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金荷庆 女士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浙江杭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6年7

月任嵊州精制茶厂出纳，1996年8月至今创办嵊州市建宏工程服务部，从事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3、钱蕾 女士

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女，汉族，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广东中山美舒制衣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杭州少年儿童基金会干事兼会计；1999至2008年任浙江大学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徐放 先生

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冬喜 先生

财务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男，汉族，1980年09月出生，湖南株洲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华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代表、产品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杭州理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财务和投资咨询总监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3、王泽晨 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调查及律师核查，鼎楚节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3,677,099.78	45,720,328.25	40,773,147.94
股东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3,479,555.04	18,669,07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9	48.76	54.21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1.16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1.1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12,791.78	18,765,586.79	18,987,938.81
净利润（元）	307,490.05	4,110,483.48	2,709,92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185.30	4,295,050.46	2,709,9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072.29	599,649.43	2,570,522.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236,377.04	784,216.41	2,570,522.32
毛利率（%）	41.73	60.65	66.85
净资产收益率（%）	1.57	20.63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3.77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1.11	1.38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7,729.84	1,933,094.63	-406,35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12	-0.03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正芳、王定超、杨萌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2、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池伟松、林慧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3、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林诚川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话：0571-88216722

传真：0571-88216880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佳佳、应丽云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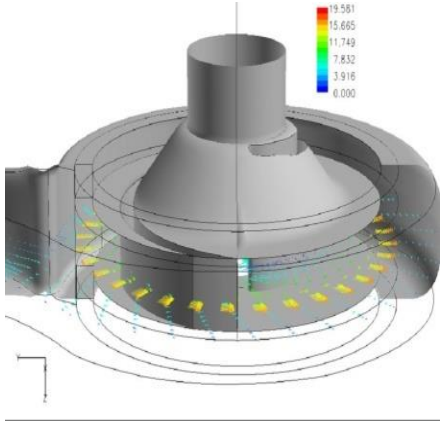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服务，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使用户在零投资、零风险的前提下，尽享鼎楚提供的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项目投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合同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整套的优质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工业循环水系统、高压风机变频、高效照明系统、智能中央空调系统及能源站等诸多节能技术，为客户打造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公司客户的行业覆盖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市政等多个领域。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商，公司为用户量身定制的综合节能管理方案，能有效帮助用户达到理想节能效果，实现能源持续的高效率运行，为用户节省 20%-70% 的能源开支。

鼎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远见卓识、卓有成效”的企业精神，把成为“中国领先的节能减排综合服务者”作为企业的前进方向。

(二)主要市场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在中国重工业领域的行业龙头，包括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市政等多个领域行业，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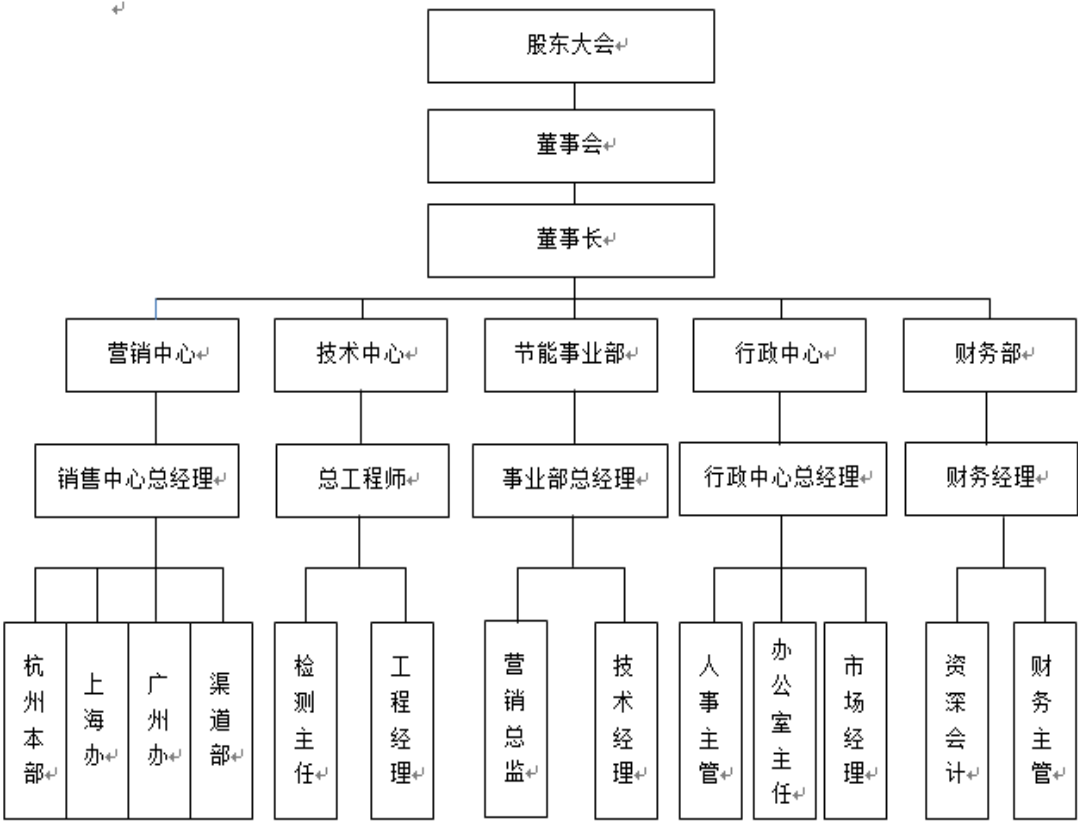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多元化综合服务”为核心战略，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两大领域为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业务及技术介绍如下：

业务及技 术名称	业务展示	主要业务介绍
工业循环 水节能技 术		利用独家研发出“EPI（Energy Process Intergradation）流体高效输送节能技术”，是依托行业专家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资源。该技术用的设备是公司自行生产的高效节能水泵，根据客户和系统特点量身打造，减少无用能耗，使设备匹配度达到最优值。适用行业有：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冶炼、制药等行业等。
中央空调 系统节能 技术		利用中央空调模糊控制技术，按照负荷需求智能调节，优化系统运行，降低能耗约 20%-40%。一体化的集成设计，降低实施风险，提高投资效益。适用行业：政府、医院、商超、综合性商业建筑等楼宇，喷涂制造、多晶硅等需空调恒温的制造业车间。

照明系统 节能技术	 LED节能灯 LED Lighting products 筒灯系列 使用场合：室内过道、走廊、大厅、过道、卫生间、办公室等场合 射灯系列 使用场合：室内照明、走廊、车间、柜台、操作台等场合 球泡灯系列 使用场合：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地下车库、停车场、仓库等场合 面板灯系列 使用场合：室内办公室、车间、操作台、等场合 直管灯系列 使用场合：办公室、走廊、车间、仓库、操作台、控制室等场合 格栅灯系列 使用场合：办公室、走廊、车间、仓库、操作台、控制室等场合 吸顶灯系列 使用场合：办公室、走廊、车间、仓库、操作台、控制室等场合 室外照明系列 使用场合：车间、仓库、广场、停车场、大门、地下室、庭院等场所	利用 LED 节能技术，提高人性化电源设计方案，高效能的发光可节省高达 80%的电力。适用行业：钢铁、石油、冶炼、制药等工业企业照明；城市照明、隧道、广告灯等市政公共照明；政府、学校、医院、商超、地下车库等楼宇照明。
风机变频 节能技术		采用目前国际最先进的 IGBT 功率单元串联多电平技术、数字控制技术、SPWM 脉宽调制技术及超导热管散热技术、电压多重化单元串联技术和矢量控制技术研制而成的 6KV/800-8000KVA 系列高压电机节能调速产品。大大提高系统可靠性和完全性，减少电气和机械故障对生产的影响，节能效果显著。适用行业：火力发电、石油化工、煤矿、冶金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整体职能结构介绍

公司具有完善的职能结构，下设 5 个部门，各部门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与控制程序，分工明细，管理规范。具体来说，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工业节能市场的开发和业务拓展
2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设备、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
3	节能事业部	负责公司建筑节能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
4	行政中心	组织公司的人力开发与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党群工作及后勤管理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三、生产、采购及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服务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主要流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设备安装阶段，由技术中心派施工人员到用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并进行节能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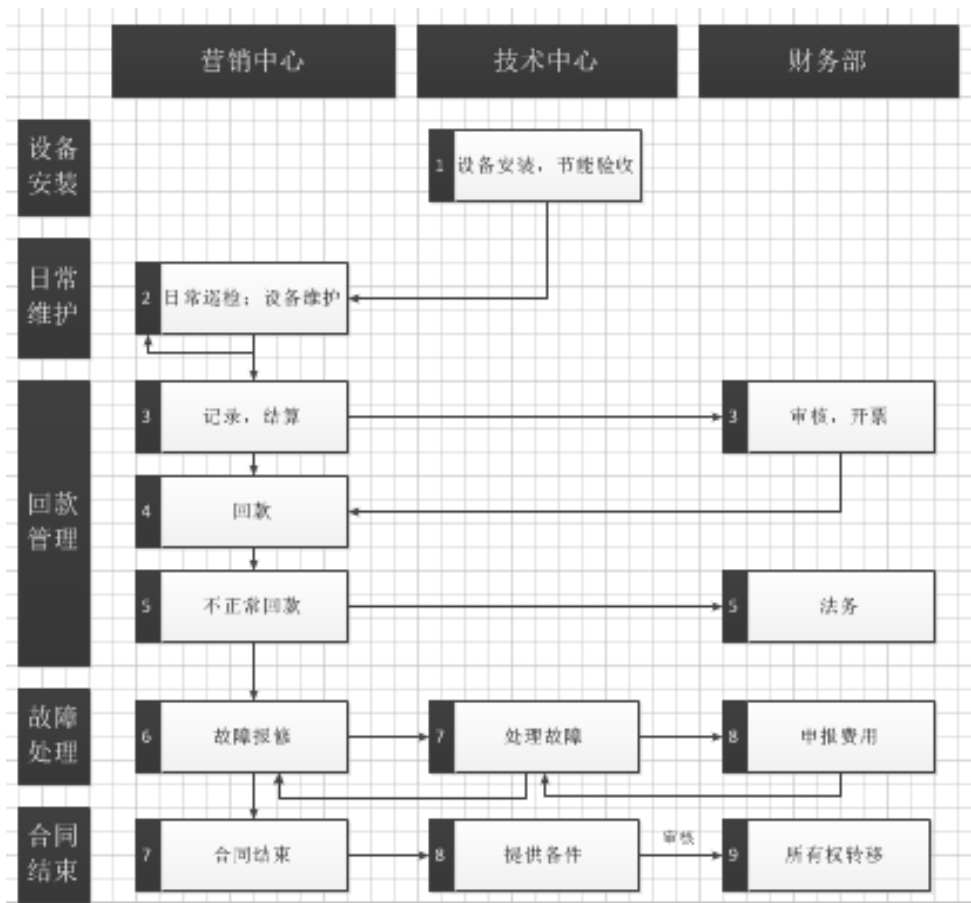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为日常维护阶段，由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定期交流，对设备进行日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并适时要求技术中心提供现场检测和维修保养服务，同时在总部对部分具有远程监测功能的项目进行远程监测；

第三阶段为回款阶段，营销中心按合同要求定期对项目进行节电计量，并与客户共同确认当期节电效果。财务部收到双方确认的抄表单后，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核算并开具与合同要求对应的发票，由营销中心负责回款；

第四阶段为故障处理阶段，一般故障由公司委托的客户代表向公司报告，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做出相应并及时处理。如遇特殊故障，技术中心会派出专家赴客户处进行支援；

第五阶段为合同结束阶段，将设备交付用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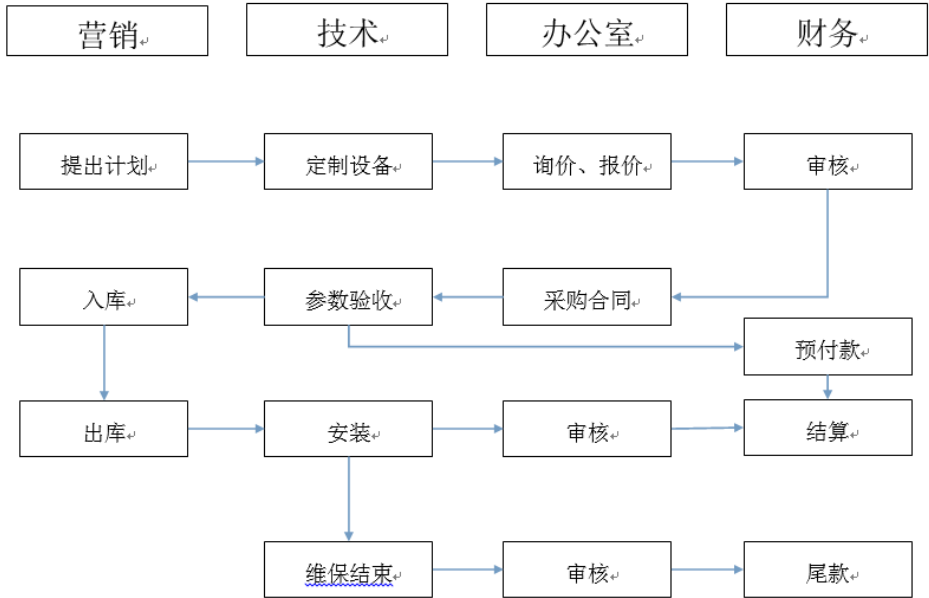
具体服务流程图，见下图：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与项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按单个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和环境变化, 以及材料供应趋势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由于公司产品的采购直接与项目挂钩, 因此基本采购流程为: 项目立项通过审核—项目合同签订—拟定采购计划—采购设备品牌以及相关参数审核—厂家报价以及确定供货周期—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流程示意图:



1、设备选型

公司项目商务模式主要有：a、EMC 合同能源管理；b、工程采购模式。

针对 EMC 合同能源管项目：项目立项后，根据采购需求，优先考虑设备性能及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针对照明灯具：主要参考技术参数有照度、色温、功率因素、光衰、电源等，优先选择照度高、光衰慢、功率因素高、质保期长的灯具厂家作为优质采购厂家。在项目合同期内，灯具维修量少，厂家质保有保障，降低公司项目的维护成本，提高公司售后品质。

针对公司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供热供气设备节能改造、能效管理服务平台，均在明确项目技术的前提下，对设备供应商进行比较后，择优进行采购。相关节能项目设备的采购均以品质—价格—售后—质保为采购审核思路。

针对工程采购模式项目：在提供业主项目的节能方案后，确定节能设备参数，横向对比节能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情况，结合项目本身特点，择优采购，稳定性好的节能设备，享受稳定的高节能效益。此类项目采购审核思路为价格—品质—售后—质保。

2、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是采购的重要环节。公司组织包括销售、技术、行政中心、财务

等多个部门在内的团队，根据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实施供应商的管理。通过对供应商的背景资质的考察、加工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财务状况、价格与服务等信息来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准入、绩效考核和淘汰等进行评审，确保供应商队伍的稳定、供货渠道健康、质量与价格符合预期、设备供应及时有效。

(三) 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未设置生产部门。公司节能产品主要来源有二种：一是从其他企业进行采购，二是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制造加工。

1、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的合作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有上海弘富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循环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系统）、深圳元亨液晶显示有限公司（灯具）、汇通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空调控制系统）、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高压变频），上述企业均拥有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

2、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会对各组件进行合计，计算得出设备的材料成本，并结合人工工时估算、定制成本、核心技术研发摊销得出设备的基准价格，在控制一定比例的利润后综合得出设备的价格。为避免因材料成本浮动引起的价格剧烈波动，公司会在最终的设备价格计算得出后，参照同大类产品的前3个月的市场综合价进行比对。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外协成本	营业成本	外协成本占比（%）
2013 年度	3,389,905.33	6,295,342.76	53.85
2014 年度	3,431,435.04	7,383,617.86	46.47
2015 年 1-4 月	1,087,109.86	3,678,337.66	29.55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定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依据产品不同要求厂家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参数（如：led 提供老化实验及参数、高效节能泵提供水力模型及运行曲线等），出厂发货前要求厂家提供出厂报告留底。设备到达现场，公司对设备的包装、零部组合情况及试车情况进行简单测量，并进行仪器检测。通过收获检查在安装过程中，项目经理会对设备的具体参数进行逐一核对，发现与设计不一致的地方排除人为安装因素后会被返厂检测。项目验收后，设备出现故障时，逐一登记问题，并回厂返修，并对具体原因进行追溯。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定制的产品是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单独定制的，产品所饱含的特有的节能技术是项目达到节电效果的基础所在。若节能产品的实际效果与节能方案的设计存在较大偏差，必定会严重影响项目的效果与收益。但鼎楚的外协公司是在为承担“按技术要求组装”的工作，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处于最末端，之所以采用外协单位主要是考虑到在确保产品技术与品质的前提下，避免过长的产业链，从而降低人员、管理成本，确保集中精力在技术服务与新技术研发上。

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关联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四、公司核心技术、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工业循环水EPI节能技术和照明节能技术等，这些技术都来源于公司的独立自主开发和产学研合作，公司对此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占核心技术的50%。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创造，这些技术全部为公司独立拥有或者共同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二）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工业节能及建筑节能领域方面。公司根据行

业发展的趋势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开发出了基于工业节能及建筑节能的节能产品,这些产品具有独特的市场价值,能够满足用户对于节能产品较高技术标准的需求。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简介
工业循环水系统能量优化	按照工业循环水系统经济运行的原则,建立系统能量平衡测试与计算标准,从循环水泵组、管网、换热装置、制冷设备、冷却塔等方面入手,进行系统能量利用效率研究、分析,开发系统优化运行数学模型,通过模拟与计算,判别并评价系统当前能量利用效率指标,结合生产工艺要求,在不污染水体的前提下提出系统过程能量优化解决方案,达到节能目的。
中央空调调节技术	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各种变量,传送至系统控制中心模糊控制柜、模糊控制单元依据模糊推理规则及历史运行数据,利用模糊控制技术推算出未来时刻系统所需要的冷量(或热量)及系统的优化运行参数,并利用变频技术,自动控制水泵的转速,以调节空调系统的循环流量,保证中央空调主机处于最高转换效率,保证中央空调系统在各钟负荷条件下,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从而实现综合优化节能。
照明节能技术	采用高散热性能和系统化的模块设计,结合自主研发的安全简易的工艺制程,独特的电源设计有效解决安装便捷、照射角度和散热的问题。可以安全接触、光色柔和、无眩目,光输出稳定,发热量低,易与替换安装,寿命长,无闪烁,节省高达 60%的能源。
风机变频节能技术	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为国内外同类产品中体积最小的高压变频装置,极大提高了空间利用率。采用高功率密度、超薄型设计、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功率单元内部空间的利用率和散热效率。运用模块化设计,拆装方便,接口采用卡扣设计,即装即用。

（三）主要资产、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争议。第 1 项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工程绘图；建设项目的开发；测量；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截止）。第 2 项商标核定服务（第 42 类）为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计算机编程；工程；测量；室内装饰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截止）。

1、商标权

序号	权利名称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42	6587879	杭州鼎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		42	6573906	杭州鼎楚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黑板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5044.3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2	一种路灯的装饰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5045.8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ZL 201420515045.8号专利为自主开发，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签订《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承诺函》；ZL 201420515044.3号专利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友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双方均作为专利权人，未对利益分配进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鱼灯	实用新型	201520527217.8	专利局已受理	2015.07.20
2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高杆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520528700.8	专利局已受理	2015.07.20
3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分区域负荷能源动态再分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67532.3	专利局已受理	2015.07.31
4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冷水主机 COP 能效曲线优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67685.8	专利局已受理	2015.07.31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长土国用(2015)第10006533号	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6幢61号	商业	32.13
2	长土国用(2015)第10006532号	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6幢57号	商业	32.13

4、房产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长房权证龙山字第00327088号	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6幢 61号	商业	27.14
2	长房权证龙山字第00327092号	龙山街道浙北商业广场16幢 57号	商业	27.14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T/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ZRX、IAF、 CNAS	2013-01-14
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 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2011-03-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 和信息化部第二批备 案节能服务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13-11-24

公司不具有设备安装及项目施工资质。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不需要专业资质，故公司未申请设备安装及项目施工资质。若公司有意向承接需要设备安装或项目施工资质的项目，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其他企业进行安装或施工。

经主办券商调查与律师核查，鼎楚节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鼎楚节能从事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鼎楚科技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EPC 设备	14,647,043.69	7,266,964.56	-	7,380,079.13	50.39
运输工具	115,000.00	109,250.00	-	5,750.00	5.00
其他设备	379,429.55	283,628.93	-	95,800.62	25.25
合计	15,141,473.24	7,659,843.49	-	7,481,629.75	4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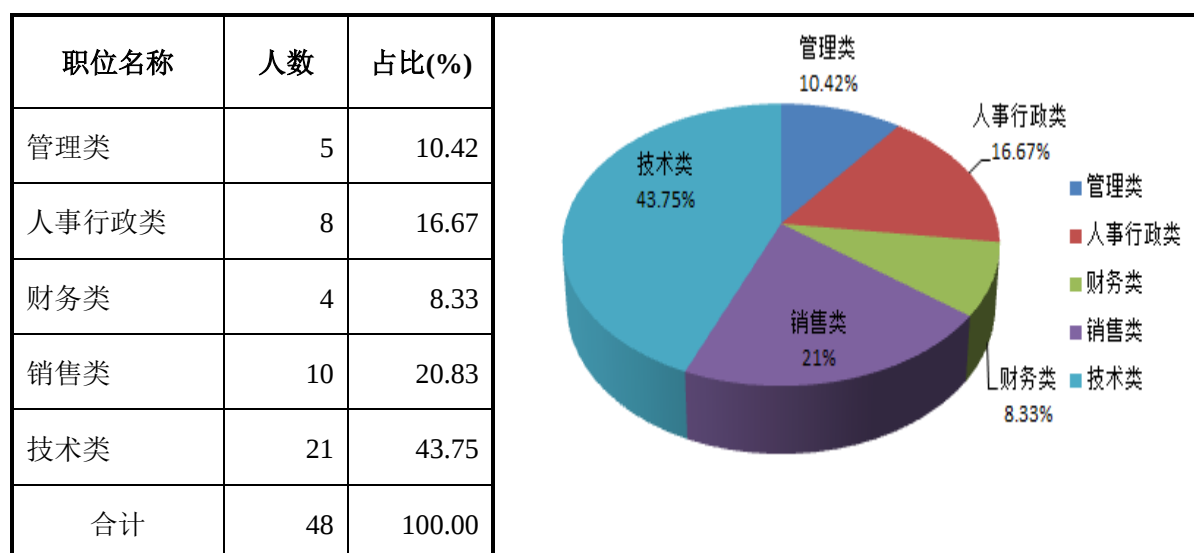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 EPC 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组成，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电脑，运输工具主要是车辆，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闲置，毁损，弃置的情况。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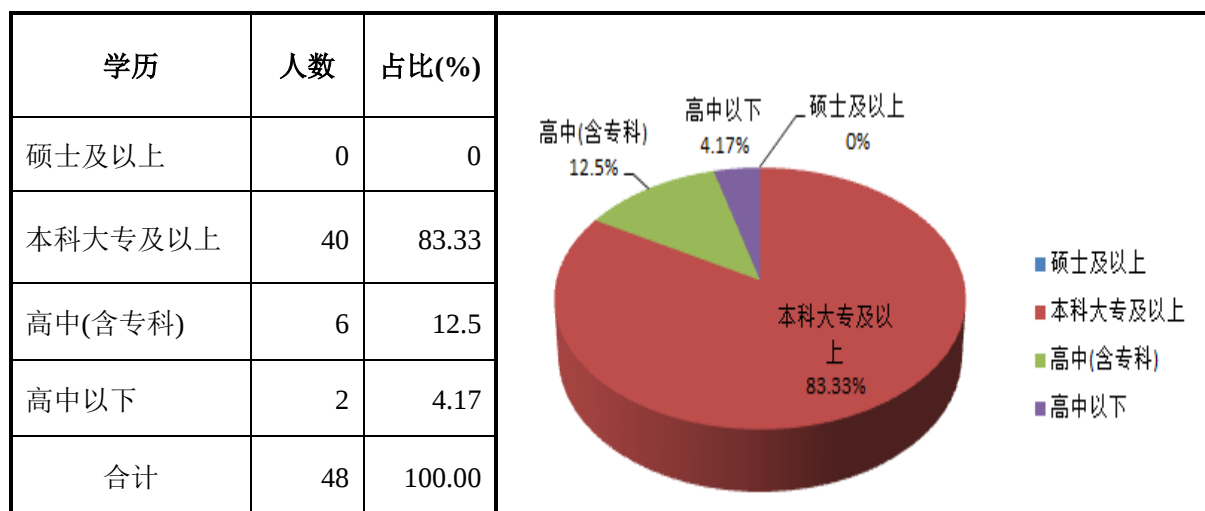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48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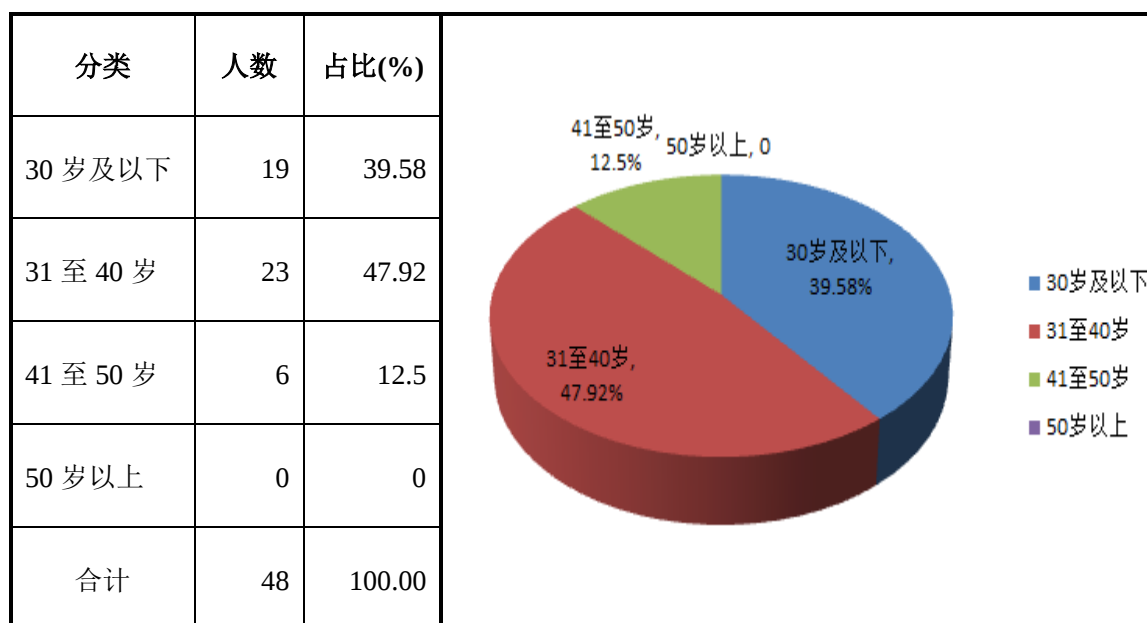
（1）员工职能结构



(2)员工学历结构



(3)员工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学历	职业经历
徐放	41	杭州鼎楚节能	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现名为：浙江财经大学），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创业初期加入浙大网络，曾任浙大网络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主管全国销售和渠道建设，在市场策划、渠道建设及管理方面都有着丰富管理经验。2005年组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推进节能减排的销售和服务。
许明明	40	杭州鼎楚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曾在国有大型银行负责大客户维系及开拓工作。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开拓经验，现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客户的管理与开拓工作。
刘晓明	41	杭州鼎楚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技术总监	曾为长沙水泵厂优秀技术骨干，从事循环水系统优化设计十二年，为工业循环水系统节能的首创者，参与国内20余个EPI重大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等，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现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方案设计工作。
毛根海	68	杭州鼎楚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特聘技术 顾问	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国家工科基础课程力学基地和国家精品课程“工程流体力学”的负责人之一，研究领域为水力学与河流动力学。现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特聘技术顾问。
罗友	52	杭州鼎楚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特聘技术 顾问	中国电子科大教授，住建部照明专家组成员、浙江省照明专家组长。潜心研究光电技术多年，拥有多个发明专利技术，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之一。现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特聘技术顾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事宜的申明》，上述人员没有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商业秘密与原任职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七)研发情况介绍

1、研发组织情况

技术研发与创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可靠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作为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宗旨，时刻强调技术研发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而且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已达到全体员工的一半左右，并成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资源和持久动力。另外，公司研发部对节能产品研发的设计、过

程、质量控制以及研发效果进行控制与协调。

由于公司所处的节能行业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等能力的要求较高，再加上公司的产品也需要适应市场快速变化与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对研发部门设有专业细化的流程与任务制定，从而保证了研发的持续性和前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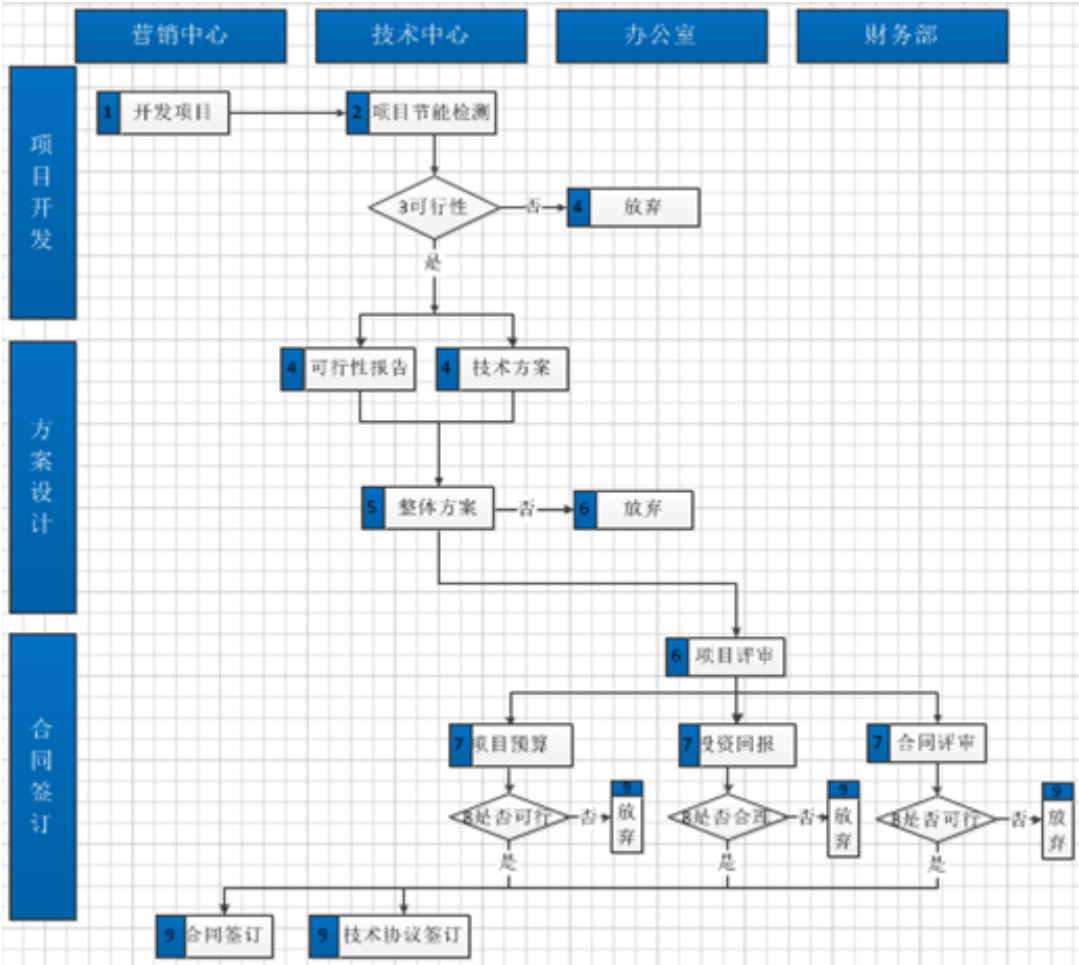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市场开发流程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开发阶段，由营销中心进行前期项目开拓，筛选目标并与客户作初步交流。交流后筛选出意向客户，进而由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节能诊断与分析，测算项目空间。

第二阶段为项目设计（审核）阶段，技术中心出具项目可行性报告（方案）后，交由营销中心负责复核，并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调整。同时由采购部及办公室牵头，编制项目预算交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由销售中心负责向客户提交最终出具的客户可行性报告谈判与客户进行商洽，形成商务方案。

第三阶段为项目签约阶段，销售中心在商务方案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后确定最终技术合同，并根据商务谈判结果确定最终商务合同。合同交由法务处审核调整并通过后，由销售中心负责签署。

具体市场开发流程图，见下图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的投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1,490,737.70	7.85
2014 年	959,883.83	5.12
2015 年 1-4 月	372,651.45	5.90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平均比重稳定在6%左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情况。

五、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519,172.60	55.75	18,697,650.37	99.64	18,975,270.01	99.93
节能产品	2,793,619.18	44.25	67,936.42	0.36	12,668.80	0.07
合计	6,312,791.78	100.00	18,765,586.79	100.00	18,987,938.8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在中国重工业领域的行业龙头，包括覆盖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市政等多个领域，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为控制工业循环水项目收益期限较长带来的收款风险，公司的合作对象逐

渐延伸至建筑节能领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87,938.81 元、18,765,586.79 元及 6,312,791.78 元。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2,574,811.29	13.5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145,575.65	11.30
永和茶楼	2,004,716.93	10.5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821,489.52	9.59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5,239.39	9.30
合计	10,311,832.78	54.31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6,281,132.05	33.4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925,087.98	10.26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995.27	10.19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1,654,558.48	8.8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439,438.81	7.67
合计	13,213,212.59	70.41
2015 年 1-4 月	销售额（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7,561.57	22.93
天津欣荣节能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90	13.5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694,345.58	11.00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677,924.54	10.74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287.73	9.94
合计	4,301,820.32	68.15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31%、70.41%、68.15%，且近两年一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3.56%、33.47%、22.93%，占比在总体上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占总

销售额的70.41%及68.15%，其中与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33.47%及22.93%，主要原因为以上两位客户与公司前期签订了大额的销售合同，在本期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空调机、水泵、变频系统，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采购稳定，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任何影响，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以采购劳务的形式进行。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81.61%、65.44%及91.9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汇通华城楼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91,866	33.91
上海弘富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4,210	13.50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13.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1.45
杭州匡美科技有限公司	383,945	9.35
合计	3,350,021	81.61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元亨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2,342,040	29.55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7,935	11.58
杭州乐宁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867,300	10.94
上海弘富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4,414	10.27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5,704	3.10
合计	5,138,074	65.44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均耀物资有限公司	846,500	29.60

西安胜唐鼓风机有限公司	850,000	29.72
深圳市华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5,417	23.62
上海弘富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490	4.98
杭州碧格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13,880	3.98
合计	2,628,287	91.9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总额比例较大,主要是由节能服务行业的特殊性造成的。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改造服务,通常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其中主设备又占了较大比重,因此会有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发生,为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已积极筹备研发工作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年限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KMS20111244	2011.12.7-2015.12.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340,188	节能技改	执行中
2	DC-ZN20120215	2012.02.22-2017.02.21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65,000	节能技改	执行中
3	12-JLJL-SG-005	2012.4.6-2016.6.21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28,000	节能技改	执行中
4	12-CDJL-102-SG-006	2012.6.12-2016.6.12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	节能技改	执行中
5	KMS20120705DC	2012.07.09-2016.07.0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000,000	节能技改	执行中
6	SXXY-	2012.07.10-2016	孝义市兴安化	6,537,127.6	节能技改	执行

	2-20120 704	.07.10	工有限公司			中
7	XSH72 013002	2013.02.01-2022 .01.31	白马湖建国饭店	4,140,000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服务	执行中
8	XSH72 013002	2013.04.03-2022 .04.03	白马湖建国饭店	4,590,000	照明灯管替换专项节能服务	执行中
9	XSHT2 013004	2013.03-2016.08	宽城大成铸造有限公司	3,712,500	变频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0	XSHT2 013012	2013.11.01-2019 .10.31	重庆融汇丽笙酒店	3,000,000	空调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1	GXJS-1 -201310 10	2013.10.10-2017 .10.10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189,748.24	水泵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2	HZDC- EPCHT -201310	2013.10.30-2019 .01.27	柳州东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水泵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3	XSHT2 013018	2013.10.01-2014 .03.31	承德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40,000	水泵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完毕
14	CGB20 130893	2013.12.03-2021 .03.0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911,672.73	照明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5	XSHT2 013021	2013.12.16	永和茶馆	2,125,000	节能服务咨询合同	执行完毕
16	XSHT2 014001	2014.01.03-2021 .01.02	余杭市民之家	7,095,900	空调照明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7	XSHT2 014002 6	2014.09.01-2018 .08.3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9,200,000	水泵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8	ZJPEC- CJ-17	2014.09.12-2022 .09.11	浙江财经大学	7,426,551	照明空调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19	XSHT2 014024	2014.9.22-2014. 9.2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3,549,000	水泵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20	CGB20 140498	2014.10.08-2021 .10.0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192,750	照明节能改造合同	执行中

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与桐庐县凤川街道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桐庐县凤川街道 LED 照明系统节能服务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合同编号为 HZDC-XSHT20150425。项目的效益分享期为 8 年,自灯具安装验收之日为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如下:双方共同确定项目总的节能收益为 239433 千瓦/时(合同签订时,电价为 0.946 元/度),其中,公司按照 80%分享节能效益,甲方按平均 20%比例分享技能效益。具体为:效

益分享前四年公司按照 90%分享节能效益，甲方按 10%比例分享节能效益。效益分享器后四年公司按 70%比例分享效益，甲方按 30%分享节能效益。甲方每季度向公司支付节能收益。报告期内项目尚未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项目未实现收入。

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浙江美邦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签订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浙江美邦实业集团公司及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冷却塔项目进行水电混合动力技改优化专项节能服务，合同编号为 XSHT2015001，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如下：效益分享期内，前两年公司分享 80%的项目节能效益，第三年公司分享 75%节能效益，第四年公司分享 70%节能效益，第五年公司分享 65%节能效益；合同签订时，电价为 0.70 元/度，以公司与甲方每月 28 日共同抄表的数据为计算当期节能效益的依据，付款期为三个月一次。双方约定技改设备每周期年的最低保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7920 小时。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项目未实现收入。

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 LED 照明系统节能服务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服务，合同编号为 HZDC-XSHT201503017。项目的效益分享期为 8 年，自灯具安装验收之日为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如下：双方共同确定项目总的节能收益为 6309302 千瓦/时(合同签订时，电价为 0.946 元/度)，其中，公司按照 80%分享节能效益，甲方按平均 20%比例分享技能效益。甲方在收到公司付款请求之后的 3 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该项目未实现收入。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CGHT2012015	工矿产品购销	2012.02.02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48,000	涉讼
2	CGHT2012014	工矿产品购销	2012.03.12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24,200	涉讼
3	CGHT201206	工矿产品	2012.0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	3,760,000	涉讼

	3	购销	3.12	限责任公司		
4	CGHT2013010	变频控制器	2013/5/10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000	执行完毕
5	CGHT2013014	Led 灯	2013/5/30	杭州匡美科技有限公司	251,469	执行完毕
6	CGHT2013027	智能空调系统	2013/9/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执行完毕
7	CGHT2013038	智能空调系统	2013/11/11	汇通华城楼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0,000	执行完毕
8	CGHT2014003	Led 灯	2014/2/18	深圳元亨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2,179,200	执行完毕
9	CGHT2014008	智能空调系统	2014/2/15	杭州乐宁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867,300	执行完毕
10	CGHT2014035	Led 灯	2014/8/13	杭州晶映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	执行完毕
11	CGHT2015006	变频器	2015/02/16	西安胜唐鼓风机有限公司	850,000	执行完毕
12	CGHT201503240001	Led 灯	2015/03/26	华特光电有限公司	704,990	执行完毕
13	CGHT2015025	Led 灯	2015/04/27	杭州均耀物资有限公司	846,500	执行完毕

3、借款/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贷款人	借/贷款用途	借/贷款金额	借/贷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134C1102013000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购生产原料	5,000,000(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 6.5001‰)	2013.09.26-2014.09.18	履行完毕
2	HS2013-40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经营周转(采购商品)	5,000,000(合同采取浮动利率, 首期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 计息)	2013.12.06-2014.12.05	履行完毕

3	2014063D05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材料购置费	2,000,000(合同采取浮动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30%, 实际执行年利率为7.995%)	2014.04.11-2017.03.31	正在履行
4	002C1102014000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支付货款	5,000,000(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率为6.6627‰)	2014.01.22-2017.01.19	正在履行
5	02553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	1,800,000(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后确定合同利率)	签订日期为2014.12.16; 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	正在履行
6	2015063D01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购置设备材料	1,150,000(合同采取浮动利率, 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5.7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30%, 实际执行利率为7.475%)	2015.03.05-2017.12.31	正在履行
7	02759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	1,400,000(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45%后确定合同利率)	签订日期为2015.04.24; 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	正在履行

4、借款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	------	-----	-----	------	------	----

1	134C1102013000641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134C110201300064借款合同	5,000,000	2013.09.27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	HS2013-4011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徐放、李海华	HS2013-4011 借款合同	5,000,000	2013.12.06	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3	2014063D052	徐放、许明明	2014063D052 借款合同	4,000,000	2014.04.11	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	0255300_001	徐放	0255300借款合同	1,800,000	2014.12.16	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5063D19	徐放、许明明、李海华	2015063D019 借款合同	3,450,000	2015.03.05	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	0275957_001	徐放	0275957借款合同	1,400,000	2015.04.24	其中,主债务人办妥北京银行要求的房产抵押担保的手续

5、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日期/期限	备注
----	------	-----	-----	---------	----

1	002C1102 014000221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巷口支行	2014.01.24-2017.01.19	出质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在质权方开立应收账款回笼的专用账户,应收账款名称及金额如下:(1)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17970000元;(2)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6010000元;(3)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15170000元;(4)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5460000元;(5)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5740000元
2	0255300_002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4.12.16-2017.12.15	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桐庐县江南镇LED路灯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
3	0275957_002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5.04.24-2018.04.23	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浙江财经大学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30.06%

6、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租赁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6楼ABCF座	1,240.00	105,067元/月 (2015.4.17-2016.4.16) 105,067元/月 (2016.4.17-2017.4.16)	研发、办公	2015.04.17-2017.04.16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节能技术产品研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设备研制、施工、培训、运行维护、节能量监测等综

合性服务。目前，公司能够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的行业涵盖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纺织、轻工、照明、风机变频、暖通与空调等领域。公司已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质，并荣获“工信部推荐节能服务公司”、“浙江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此外，还通过了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浙江省重质量、守承诺、创品牌”的“首批三满单位”、“浙江省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多项殊荣；同时作为浙商全国理事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成为节能减排的有力推动者。

公司通过系列节能产品的研发获取专有技术，通过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将公司的技术转化成利润，并通过对售出产品的长期服务获取额外利润。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或提供服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还需在规模运作中提高管理水平，并将在品牌价值中获得利润。

由于节能服务行业的特性，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研发项目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投入过高，回报较慢，公司将整合工业节能以及建筑节能这两大业务，使其齐头并进，并当年能产生现金流和利润。另外，公司将通过细分市场的专利的研发与申请弥补过高的成本。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是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外墙保温系统发展现状及投资前

景展望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节能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协助制定行业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行业调研和市场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等。

中国节能协会能源管理产业委员会（英文简称 EMCA），是我国能源管理产业的行业协会，也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 EMCO 咨询服务子项目执行机构。该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能源管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能源管理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能源管理行业协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解读
2004 年	国家经贸委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引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服务机制，以克服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中的市场障碍
200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提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以克服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中的市场障碍，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2007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提出“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设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2007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正式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写进了国家节约能源法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	明确了资金奖励、税收优惠、金融服务等政策；明确了政府及实业但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节能改在支出办法

		知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支持对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2010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首个国家标准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一批)	开始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对通过效益分享型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政策给予备案公司奖励
201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合同能源管理签订的合同格式、奖励项目范围等
2010 年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从税收层面解决长期制约节能服务发展的问题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十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1 年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公共建设单位面积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推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创新
2011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东部地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完工实现年的节能量按 24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中西部地区按照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
2012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明确“十二五”节能减排的具体标准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高效技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 左右提高到 30%以上，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 30%。到 2015 年，分别形成 2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
2013 年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通知从能源消费总量与效率、能源生产与供应能力等方面发布了 2015 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
2013 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导目录》），涉及七个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24 个重点发展方向下的 125 个子方向，共 3100 余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
2013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了今后 3 年的发展目标，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根据中国节能产业网站资料显示，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做出全面部署。

《意见》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 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行业概况

1、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能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行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节能环保关系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特别是对于人均能源资源严重不足而能源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来说，更具有战略性意义。目前，我国还面临环境形势严峻和碳减排压力巨大等问题，正处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转型时期，节能环保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15 年节能服务行业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基本能源消费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1/10，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单位 GDP 能耗是发达国家的 4-5 倍，主要耗能产品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大致要高出 25% 至 60%。能源消耗大、利用效率低，加之自身优质能源资源相对不足和能源资源分布不均进一步加剧了我国能源供需矛盾，因此节能是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经之路。据中国环保在线报道统计，截止 2013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到 4852 家，其中，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总数累计已达 3210 家，产业总产值增长到 2155.62 亿元，实现节能量达到 2559.72 万吨标准煤，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6399.31 万吨。可以预见，节能服务产业将是未来节能减排的重要工作之一。

从国家政策来看，能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行业已经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技术行业。2010年9月8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明确支持。201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之首，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

总之，无论从国内市场来看，还是从国家的行业政策来看，能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竞争格局

节能服务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国内外一大批欲从中分得一杯羹的大小企业，纷纷涉足中国的节能服务市场。一方面，国外节能服务公司开始纷纷涌入中国，如，美国的英福特、英国的保瓦博士、荷兰的飞利浦，以及瑞士的ABB和德国西门子；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如中节能、国网、中集集团公司等也开始先后跻身节能服务市场，与众多的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展开激烈的竞争。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指出，节能服务公司目前仍以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为主。但是，随着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纷纷介入，民营企业在节能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3、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重视的加强，节能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是世界上的能源消费大国，节能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二五”规划的节能约束性指标在给各大行业节能减排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引爆了节能市场的无限商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的节能环保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潜在的市场空间非常大。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站数据显示，中国一次能源转换有25%的节能潜力，终端消费有26%的节能潜力，一次能源消费的平均节能潜力达26%，其背后是一个高达10

万亿元以上的节能投资市场。对国内的投资市场来说，专业化的节能产业商机巨大。

就实际产值来看，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节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元，其中工业节能市场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节能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2014 年，国务院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节能环保服务”列为国家主要任务，主要包括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政的发布，可以看到国家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及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三) 市场规模

从国际市场上看，全球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已从 1992 年的 2500 亿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65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8%，远远超过全球经济增长率的 3%。近几年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而发展绿色经济的重点是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加大对节能产业的投入，欧盟在 2013 年前投入 32 亿欧元用于环保汽车及智能化交通系统等的研发，英国专门成立国家低碳技术投资公司，发展低碳工业、汽车等节能产业。根据《世界能源展望 2009》报告，从 2010-2020 年，全球节能环保投资达 1.999 万亿美元，2020-2030 节能投资将达 5.586 万亿美元。

从国内市场上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据中国能源网站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3 年 2155.62 亿元增长到 2650.37 亿元，增幅为 22.95%；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3 年 742.32 亿元增长到 958.76 亿元，增幅为 29.16%，形成年节能能力 2996.15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7490.38 万吨。另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

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 3000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将步入“黄金时代”。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EMC）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3-2014年，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复合增长率高达50.45%，说明行业发展迅速。2011年，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投资规模为412.43亿元，同比增长43.45%；2012年，投资规模为557.65亿元，同比增长35.21%。2014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增长到742.32亿元，增幅为33.12%，相应实现的节能量达到2559.72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399.31万吨。

全国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节能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从最初的3家（北京EMCO、辽宁EMCO和山东），发展到2006年的133家，2012年进一步发展到2339家，比上年增加了867家，增幅达58.90%；2013年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这极大的促进了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的发展，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业节能服务企业数量约为3000家，同比增长28.26%。

图表1 2006-2013年中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数（单位：家、%）



资料来源：前瞻网

2013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产值规模将近1000亿元，达到929亿元，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2015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超过3000亿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产值超过1500亿元。

图表2：2011-2013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产值规模走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网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2015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超过3000亿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产值超过1500亿元，前瞻远期预测，2020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的产值为2821亿元，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图表3：2014-2020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产值规模走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网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客户产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的覆盖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市政等多个领域，而钢铁、石化等行业的经营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下滑、产业紧缩时，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一部分客户若产能收缩，节能空间也会受到限制，因此会对提供服务的节能行业企业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2、技术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随着节能技术的高速发展与竞争，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目前，我国行业内企业掌握的相关技术与国外厂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未能紧跟潮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3、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合同能源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若合作方生产线运营效率下降，经济效益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另外，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设备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能源价格变化、项目预期实现情况都将影响公司的收益分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科维、荣信电子、新风光、利德华福，竞争对手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	------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技术与节能产品研发、生产并按国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PC)提供节能服务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流体高效输送”、“清洁能源与余热回收”二个技术研究中心，多次承担省、市级重大攻关项目的研发，已成功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如流体输送 Go.Well 技术、ECOWELL 冷却塔高效喷雾技术、ECOWELL—KW 系列高效节能泵、ECOWELL 变频节能控制系统、ECOWELL 楼宇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等。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3），主要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业务，产品包括高压电网无功补偿设备、滤波器、串联补偿器、变频器、变流器等。全线产品可满足从发电、输配电到终端负载的系列应用需求，在提升电能质量、优化控制与节能降耗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兖矿集团投资控股的专业从事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高、中、低压变频器、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特种电源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冶金、采矿、水泥、石油、化工、市政、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可以为客户量身打造调速节能、智能控制、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自动控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现有员工 700 多人，总部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区，公司园区总建筑面积 40000 多平方米，生产车间拥有 500 多台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计量检测仪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采取科学的物流管理模式。(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2、公司竞争的优势

公司以“打造中国综合 EMC 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利用核心工业循环水

节能技术以及长久以来在市场中赢得的良好口碑，配合高压大功率变频节能、中央空调控制节能、高效照明节能等多项成熟节能技术，成为了综合节能细分市场中快速成长的未来之星。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团队协作优势：营销团队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开拓能力，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公司的技术团队由来自国内 211 高校、长沙水泵厂等著名研究机构和流体力学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研发和工程实施的综合优势。

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拥有开辟工业循环水节能行业的技术力量，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沉淀，并掌握行业内的核心技术。“EPI”节能技术研发全力依托浙江大学国家工科力学教学基地、浙江大学流体力学实验室。公司的研发团队以“工程流体力学”的负责人之一毛根海教授任研发总监，及一批资历丰富的工程师组成。

项目经验优势：公司节能产品及服务在浙江金富春（高危化学）、江西新余钢铁（国有重点钢厂）、四川美青（1700kw 特大型循环水系统）、锦江集团（大型集团）等项目上的成功应用，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也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通过行业内的资源累积，销售网络已经逐步拓宽，现已覆盖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广西、江苏、江西、山东、山西、四川、云南、浙江、上海等国内大部分省份。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开拓能力，在项目运作时，通过优质的渠道商来完成大部分工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研发能力不足

公司产品的研发方面相对薄弱，当前一部分技术是来源于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技术。针对以上劣势，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节能趋势开展自主研发，另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及技术集成做多元化的服务。

（2）规模及品牌劣势

公司虽然经营业务时间较长，但由于公司在知识产权及节能产品的投入过少，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此外，公司的

资产及人员规模偏小，在打项目的承接与运作中处于劣势的状态；公司所处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项目承做中需要技术研发人员、现场施工人员、专业服务协调人员，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中存在不足，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不够丰富，公司难以承接到规模较大的节能项目。如果公司扩充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扩大企业规模，为公司创新发展带来动力。针对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目前正努力通过进入多层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0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7 月，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经选举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如下：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享有的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股东享有监督权，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治理规范。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建立了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保障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定期召开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1. “辽宁荣信”诉“鼎楚节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其一）

2014年12月18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鼎楚有限”）的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5杭西商初字第2519号），要求鼎楚节能依据购销合同支付设备款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鼎楚有限给付所欠货款 3,717,385 元；
- （2）鼎楚有限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经律师调查，鼎楚有限未按期付款系因原告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所致。本案尚未开庭，双方正在商谈和解事宜。

2. “辽宁荣信”诉“鼎楚节能”买卖合同纠纷案（其二）

2014年12月18日，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鼎楚有限”）的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向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5铁东民三初字第205号），要求鼎楚节能依据购销合同支付设备款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鼎楚有限给付所欠货款 928,792 元；
- （2）鼎楚有限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经律师调查，鼎楚有限未按期付款系因原告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所致。该案目前因鼎楚有限提出管辖异议而等待法院裁定中。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及知识产权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未违反有关高管兼职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員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节能事业部等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东、实际控制人徐放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 15%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景湖苑 2 幢 604 室；法定代表人陆晓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流通文物；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艺术品信息咨询。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晓奋	50.00	25.00
郭红菓	30.00	15.00
黄菊生	30.00	15.00
刘东升	30.00	15.00
徐放	30.00	15.00
徐军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由于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徐放持有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股权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徐放曾持有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能源”）55% 的股权，后徐放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晶都路 115 号 225 室；法定代表人王元梅；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节能减排技术、节能产品；销售：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元梅	30.00	6.00
徐放	275.00	55.00
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谢信忠	40.00	8.00
石浙明	30.00	6.00
骆晓初	30.00	6.00
金志平	25.00	5.00
许明明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年4月17日，徐放、许明明、石浙明分别与金志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于金志平，并不再在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转让事项于2015年5月8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15年4月2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结清。具体情

况为：

2015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1,870,000.00	3,500,000.00	5,370,000.00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00,000.00	4,130,000.00	

2013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2,000,000.00	2,000,000.00	2,130,000.00	1,870,000.00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83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款，该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向银行借款有部分由控股股东徐放、控股股东配偶李海华、股东许明明担保，具体情况为：

1、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 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7.99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2、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5530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40%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255300_001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255300_002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桐庐县江南镇LED路灯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

3、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063D01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5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5.7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7.475%，借款期限为2015年03月05日-2017年12月31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李海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063D19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7595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45%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275957_001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5957_002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浙江财经大学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30.06%。

5、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借款合同，贷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首期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计息，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徐放、李海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放先生及公司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放	董事长、总经理	10,826,000	54.13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许明明	董事	1,000,000	5.00
3	胡志东	董事	600,000	3.00
4	刘晓明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胡志东	董事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万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诚为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上海凌越六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云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九原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云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85%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凌越邑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监事	无
			名策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3%股权	董事	无
2	刘浩	董事	北京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经理	无
			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全社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金荷庆	监事	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徐放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该股权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节能减排技术、节能产品；销售：节能产品；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 15%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流通文物；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艺术品信息咨询
2	刘浩	董事	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多媒体、数字音频、视频及外部设备

			15.75%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上述业务的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劳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3.69%股权	制造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配件、点焊机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配件、点焊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玩具、金属材料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25.9%股权	数控机床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上门维修和保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数控机床的生产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上海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5%股权	环保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从事环保设备、新型建材、混凝土外加剂、沥青改性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3%股权	媒体策划、营运、管理；报刊发行策划、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胡志东	董事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万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诚为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六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云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九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云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百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85%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邑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份额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除经纪),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软件研发、网络开发, 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服务等内容); 卫星定位技术开发; 智能化产品租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策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3.3%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会展会务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态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	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文化活动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除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成都1城市)(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刘冬喜	财务经理	杭州德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3%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4.2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徐放、许明明、王泽晨、刘浩、胡志东为公司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4.2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刘晓明、金荷庆为公司监事，选举钱蕾为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4.29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聘任徐放为公司总经理，刘冬喜为财务经理，王泽晨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931.82	559,798.72	1,878,642.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442.13	4,619,869.00	2,575,527.00
应收账款	14,504,238.46	14,907,024.42	13,815,348.74
预付款项	2,939,741.03	1,170,467.52	1,408,590.6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49,059.11	4,801,148.88	5,874,157.6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7.86	14,119.63	
流动资产合计	21,543,750.41	26,072,428.17	25,552,26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1,629.75	8,608,784.88	9,906,536.12
在建工程	12,635,624.43	10,029,565.70	5,296,723.57
工程物资	164,347.67	224,176.74	5,621.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54.52	785,37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2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3,349.37	19,647,900.08	15,220,881.15
资产总计	43,677,099.78	45,720,328.25	40,773,147.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00.00	712,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7,180.63	6,538,758.18	8,181,149.09
预收款项	14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028.75	572,812.46	743,808.74
应交税费	566,002.65	1,970,322.21	553,123.47
应付利息	46,648.50	20,831.99	21,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4,731.93	5,702,048.37	2,604,24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000.00	2,54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13,792.46	18,062,773.21	22,104,07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6,000.00	4,17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000.00	4,178,000.00	
负债合计	20,349,792.46	22,240,773.21	22,104,07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9,400.00	15,899,400.00	15,899,400.00
资本公积	4,300,600.00	4,300,600.00	4,300,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688.93	310,68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6,618.39	2,453,433.09	-1,530,9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2,964,122.02	18,669,071.56
少数股东权益		515,43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3,479,555.04	18,669,07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77,099.78	45,720,328.25	40,773,147.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931.82	549,670.50	1,878,642.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442.13	4,619,869.00	2,575,527.00
应收账款	14,504,238.46	14,907,024.42	13,815,348.74
预付款项	2,939,741.03	1,170,467.52	1,408,59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9,059.11	4,727,781.81	5,874,157.6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7.86		
流动资产合计	21,543,750.41	25,974,813.25	25,552,26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1,629.75	8,584,160.45	9,906,536.12
在建工程	12,635,624.43	9,973,565.70	5,296,723.57
工程物资	164,347.67	164,347.67	5,621.4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54.52	785,37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2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3,349.37	19,507,446.58	15,220,881.15
资产总计	43,677,099.78	45,482,259.83	40,773,147.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00.00	712,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7,180.63	6,509,342.18	8,181,149.09
预收款项	14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028.75	560,432.11	743,808.74
应交税费	566,002.65	1,969,183.99	553,123.47
应付利息	46,648.50	20,831.99	21,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4,731.93	5,679,580.30	2,604,24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000.00	2,54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13,792.46	17,997,370.57	22,104,07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6,000.00	4,17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000.00	4,178,000.00	
负债合计	20,349,792.46	22,175,370.57	22,104,07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9,400.00	15,899,400.00	15,899,400.00
资本公积	4,300,600.00	4,300,600.00	4,300,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688.93	310,68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6,618.39	2,796,200.33	-1,530,9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3,306,889.26	18,669,071.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3,306,889.26	18,669,07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77,099.78	45,482,259.83	40,773,147.94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2,791.78	18,765,586.79	18,987,938.81
减：营业成本	3,678,337.66	7,383,617.86	6,295,34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80.16	244,642.42	82,896.23
销售费用	1,277,748.99	2,191,724.09	2,009,807.82
管理费用	1,901,805.05	6,408,885.98	6,056,351.64
财务费用	223,975.70	1,377,863.09	834,084.69
资产减值损失	-704,253.92	804,898.29	1,126,0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0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99.41	353,955.06	2,583,402.72
加：营业外收入	359,754.00	4,497,400.45	139,4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37,799.92	
减：营业外支出	12,604.31	27,491.93	12,88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349.10	4,823,863.58	2,709,923.32
减：所得税费用	136,859.05	713,38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490.05	4,110,483.48	2,709,9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85.30	4,295,050.46	
少数股东损益	-55,695.25	-184,566.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490.05	4,110,483.48	2,709,9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185.30	4,295,05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95.25	-184,56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78,888.06	18,765,586.79	18,987,938.81
减：营业成本	3,478,491.60	7,383,617.86	6,295,34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10.60	244,642.42	82,896.23
销售费用	1,234,079.99	2,092,710.82	2,009,807.82
管理费用	1,754,519.71	5,984,195.54	6,056,351.64
财务费用	223,781.70	1,378,094.01	834,084.69
资产减值损失	-704,437.31	801,036.86	1,126,0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58.23	881,289.28	2,583,402.72
加：营业外收入	359,754.00	4,497,400.45	139,4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37,799.92	
减：营业外支出	12,259.47	27,491.93	12,88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36.30	5,351,197.80	2,709,923.32
减：所得税费用	136,918.24	713,38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8.06	4,637,817.70	2,709,9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18.06	4,637,817.70	2,709,9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5,107.46	10,202,169.61	12,320,84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208.30	14,194,530.41	16,581,0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6,315.76	24,396,700.02	28,901,84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822.43	3,796,663.42	3,902,86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208.72	4,293,439.61	4,125,5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372.18	2,061,818.22	814,3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642.27	12,311,684.14	20,465,4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4,045.60	22,463,605.39	29,308,1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29.84	1,933,094.63	-406,35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5,349.00	4,6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349.00	4,6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621.06	9,645,285.62	3,143,0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4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768.65	9,645,285.62	3,143,0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9.65	-5,035,285.62	-3,143,0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8,8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96.13	4,939,569.50	2,628,2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196.13	14,439,569.50	12,628,2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1,364,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20.54	1,154,466.56	716,47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3.00	137,756.00	36,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13.54	12,656,222.56	10,752,6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82.59	1,783,346.94	1,875,59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33.10	-1,318,844.05	-1,673,8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798.72	1,878,642.77	3,552,48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931.82	559,798.72	1,878,642.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8,021.58	10,202,169.61	12,320,84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888.27	14,194,134.99	16,581,0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1,909.85	24,396,304.60	28,901,84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979.94	3,815,817.92	3,902,86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488.73	4,058,878.76	4,125,5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049.93	2,061,818.22	814,3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930.46	11,982,505.36	20,465,4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0,449.06	21,919,020.26	29,308,1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39.21	2,477,284.34	-406,35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5,349.00	4,6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349.00	4,6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831.06	9,499,603.55	3,143,0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831.06	9,499,603.55	3,143,0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7.94	-4,889,603.55	-3,143,0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8,8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96.13	4,939,569.50	2,628,2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196.13	13,739,569.00	12,628,2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1,364,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20.54	1,154,466.56	716,47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3.00	137,756.00	36,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13.54	12,656,222.56	10,752,6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82.59	1,083,346.94	1,875,59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261.32	-1,328,972.27	-1,673,8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70.50	1,878,642.77	3,552,48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931.82	549,670.50	1,878,642.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453,433.09	515,433.02	23,479,55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453,433.09	515,433.02	23,479,55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185.30	-515,433.02	-152,24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185.30	-55,695.25	307,490.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737.77	-459,737.7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59,737.77	-459,737.7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816,618.39		23,327,307.32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0,688.93	3,984,361.53	515,433.02	4,810,48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5,050.46	-184,566.98	4,110,483.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688.93	-310,68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688.93	-310,68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453,433.09	515,433.02	23,479,555.04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4,240,851.76		15,959,1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4,240,851.76		15,959,1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9,923.32		2,709,92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9,923.32		2,709,92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796,200.33	23,306,88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796,200.33	23,306,88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18.06	20,41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18.06	20,41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816,618.39	23,327,307.32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88.93	4,327,128.77	4,637,817.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7,817.70	4,637,817.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688.93	-310,68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688.93	-310,688.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310,688.93	2,796,200.33	23,306,889.26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4,240,851.76	15,959,1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4,240,851.76	15,959,1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9,923.32	2,709,92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9,923.32	2,709,92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99,400.00	4,300,600.00				-1,530,928.44	18,669,071.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3 年，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14 年，增加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4.06.26	130 万元	65%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实际出资 5 万元，自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合并范围减少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同人节能公司	转让	2015.04.22	213,536.50	-159,129.28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汪菲南、麻桂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同人节能公司 65%股权分别作价 0.00 元、0.00 元转让给汪菲南 50%、麻桂勇 15%。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同人节能公司 15 万元亏损。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支付 15 万元款项。同人节能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销售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节能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实施节能技改并经验收合格，取得双方书面确认的节能结算单；通常情况下，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节能技改项目实际节能量或节能目标及节能收益进行书面确认，即按照实际节能量或合同约定的节能量、收益分成比例及能源单价确认当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

销售节能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EPC 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收益年限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变动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0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931.82	2.53	559,798.72	1.22	1,878,642.77	4.61
应收票据	1,336,442.13	3.06	4,619,869.00	10.10	2,575,527.00	6.32
应收账款	14,504,238.46	33.21	14,907,024.42	32.60	13,815,348.74	33.88
预付款项	2,939,741.03	6.73	1,170,467.52	2.56	1,408,590.68	3.45
其他应收款	1,649,059.11	3.78	4,801,148.88	10.50	5,874,157.60	14.41
其他流动资产	10,337.86	0.02	14,119.63	0.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81,629.75	17.13	8,608,784.88	18.83	9,906,536.12	24.30
在建工程	12,635,624.43	28.93	10,029,565.70	21.94	5,296,723.57	12.99
工程物资	164,347.67	0.38	224,176.74	0.49	5,621.46	0.01
无形资产					12,000.0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54.52	1.48	785,372.76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293.00	2.75				
资产总计	43,677,099.78		45,720,328.25		40,773,147.94	

①如上表所述，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947,180.31 元，增幅 12.13%，主要资产的增加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增加 1,091,675.68 元，增长 7.90%，应收票据增加 2,044,342.00 元，增长 79.38%，系当期增加的节能收益未及时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 4,732,842.13 元，增长 89.35%，系 2014 年新增浙江财大项目、市民之家项目、一汽照明项目分别为 3,257,404.60 元、1,777,185.13 元、2,272,044.46 元，其他在建项目新增 1,705,751.03 元，当期新增合计为 9,012,385.22 元；当期转固及转让项目合计为 4,279,543.09 元。

递延税资产增加 785,372.76 元，增长 100.00%，系当期公司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税资产。

②2015 年 4 月 30 日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2,043,228.47 元，减少 4.47%，主要原因如下：

应收票据减少 3,283,426.87 元，减少 71.07%，系公司将票据背书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 3,152,089.77 元，减少 65.65%，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项目转让款所致。

固定资产减少 1,127,155.13，减少 13.09%，主要系当期增加项目固定资产折旧。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00.00	5.87	712,000.00	3.20	10,000,000.00	45.24
应付账款	6,587,180.63	32.37	6,538,758.18	29.40	8,181,149.09	37.01
预收款项	141,200.00	0.69				
应付职工薪酬	250,028.75	1.23	572,812.46	2.58	743,808.74	3.37
应交税费	566,002.65	2.78	1,970,322.21	8.86	553,123.47	2.50
应付利息	46,648.50	0.23	20,831.99	0.09	21,750.00	0.10
其他应付款	3,034,731.93	14.91	5,702,048.37	25.64	2,604,245.08	1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3,000.00	14.71	2,546,000.00	11.4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36,000.00	27.20	4,178,000.00	18.78		
负债合计	20,349,792.46		22,240,773.21		22,104,076.38	

①如上表所述，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6,696.83 元，增幅 0.62%，负债增减幅度不大，但构成发生变化，明细如下：

短期借款减少 9,288,000.00 元，减少 92.88%，同时，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增加 6,724,000.00 元，增加 100%；

应付账款减少 1,642,390.91 元，减少 20.08%，主要系支付代理费、劳务费及材料费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 1,417,198.74 元，增加 2.56%，主要系当期新增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 3097803.29 元，增加 118.95%，主要系新增拆借款所致。

②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890,980.75 元，降幅 8.50%，主要明细如下：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22,783.71 元，减少 56.35%，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底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 1,404,319.56 元，减少 71.27%，系支付上年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 2,667,316.44 元，减少 46.78%，主要系支付拆借款。

短期借款增加 483,000.00 元，增长 67.84%，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 1,358,000.00 元，增长 32.50%，系本期新增借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1.73	60.65	66.85
净资产收益率(%)	1.57	20.63	15.6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	3.77	14.85
每股收益	0.02	0.27	0.1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	0.05	0.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天壕节能	52.21	9.49	0.36
	鼎楚节能	66.85	15.65	0.17
2014 年	天壕节能	49.55	10.62	0.43
	鼎楚节能	60.65	20.63	0.27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天壕节能，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 66.85%、60.65%，2013 年、2014 年公司合同能源收入毛利率均高于天壕节能，原因在于该两年公司的合同能源项目主要为工业循环水项目，工业循环水项目所用设备成本较低，且工业水泵运转时间较长，带来的收益高。（公司每年分享的收益=约定的分享比例*客户每年实际的节电收

益；客户每年实际的节电收益=（技改前耗电功率-技改后耗电功率）*运行时间*电价）

3、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业循环水节能	3,047,119.14	1,077,564.18	64.64	13,164,038.87	3,930,579.01	70.14	16,545,069.38	5,085,749.1	69.26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	20,495.00	12,089.80	41.01	58,004.72	34,269.40	40.92	-	-	-
照明系统节能	259,199.97	143,099.48	44.79	152,183.52	76,887.20	49.48	233,835.10	49,693.20	78.75
风机变频节能	192,358.49	589,436.92	-206.43	5,323,423.26	3,307,219.40	37.87	2,196,365.53	1,150,926.0	47.60
节能产品销售	2,793,619.18	1,856,147.28	33.56	67,936.42	34,662.85	48.98	12,668.80	8,974.36	29.16
合计	6,312,791.78	3,678,337.66	41.73	18,765,586.79	7,383,617.86	60.65	18,987,938.81	6,295,342.7	66.85

2014 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60.65%，较 2013 年毛利率 66.85% 略有下降，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为 41.73%，将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共同原因是：

（1）报告期内，多个项目节能收益主要来源于前期合同延续，而在约定收益分配时，后期产生的节能收益分配比例低于前期的比例；材料成本按直线法摊销，代理商成本按当期节能收入的固定比例摊销，故同一节能项目收益逐年减少同时，材料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相对以前年度持续下降。

（2）因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导致部分钢铁、化工企业产量减少，能耗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的节能收入减少。

（3）节能产品收益项目性较强，单一项目的毛利存在较大差异，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新签订的节能项目毛利率低于前期项目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下降的特殊原因为川化二期、四川美青等项目发生停工检修，以及盛丰钢铁的变频项目等生产运行不足导致少产生节能收入，但折旧费用按月计提导致成本未同比下降所致。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持续下降的特殊原因为：

(1) 2015 年将浙北商业广场亮化施工项目在完工后整体转让给浙江长兴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节能高杆灯并直接销售发货至天津欣荣节能照明设备有限公司，由于该类销售不属于合同能源管理，且直接销售毛利率降低，导致整体毛利下降。

(2) 四川美青项目、川化股份项目均因企业库存饱和于 2014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分别停产，丰南成联钢铁项目因冬季停产至 2015 年 5 月，项目虽停产，但对应的资产折旧仍按直线法继续计提，导致整体毛利下降。

4、公司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较 2013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锦宁铝镁项目、田东锦盛变频项目转让给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 443.78 万元处置利得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6.59	48.76	54.21
流动比率	1.45	1.44	1.16
速动比率	1.45	1.44	1.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但比例总体不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1，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融资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7,436,000.00 元、9,724,000.00 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24%、33.43%、47.78%，公司经营性负债略高于融资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 1-4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天壕节能	22.70	1.60	1.47
	鼎楚节能	54.21	1.16	1.16
2014 年	天壕节能	41.27	0.67	0.58
	鼎楚节能	48.76	1.44	1.4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因为天壕节能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面有大量的募集资金，且长期资产金额较大，资产总额较大，负债相对较少。

但天壕节能资产构成中，2013 年、2014 年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8.28%、23.34%，在负债构成中，2013 年、2014 年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7.92%、84.64%，故天壕节能的资产负债率虽低于公司，但由于其资产构成、负债构成与公司不同，导致其流动比例、速冻比例反而低于公司，且呈现下降趋势。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6	1.11	1.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稳定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 2014 年，原因在于该期间内，上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大且本期未发生太大变化，仅减少 950,458.91 元，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但收入规模相对于上年趋于平均，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没有存货，未列示存货周转率。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 年	天壕节能	8.15	7.08
	鼎楚节能	1.11	-
2014	天壕节能	4.44	4.31
	鼎楚节能	1.38	-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天壕节能，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收入规模尚小，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节能领域，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占有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29.84	1,933,094.63	-406,35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9.65	-5,035,285.62	-3,143,0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82.59	1,783,346.94	1,875,59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133.10	-1,318,844.05	-1,673,838.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7 万元、193.31、-40.64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其他年度均为负的原因为，公司销售回款中，大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流转，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借款取得现金，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

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低于 2014 年，原因在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部分，关联方款项已于上年末全部结清，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低于上年，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此外，在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部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上年全年持平，系本期预付了大额的代理商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生固定资产购建，且随着业务扩展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主要是由于借款规模及还款规模变化所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原子公司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节能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产业服务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公司实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12,791.78	18,765,586.79	18,987,938.81
营业收入合计	6,312,791.78	18,765,586.79	18,987,938.8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4 年度，公司合同能源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222,352.02 元。

其中，锦宁铝镁新材料出售给科晟能源，自 2014 年 8 月份起终止确认收入，导致本期比上期收入减少 826,155.72 元、旭正（天津）节能科技 2013 年整体出售，2014 年比 2013 年少确认收入 928,882.44 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等 7 个项目运营到期，导致本期比上期收入减少 798,878.96 元。

增长原因主要为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比 2013 年设备运行时间增加较多，带来节能收入增加；承德建龙项目、盛丰钢铁项目分别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验收确认收入，该项目月均收益较大，导致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发生大幅增长。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报告期内，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工业循环水节能	3,047,119.14	48.27	13,164,038.87	70.15	16,545,069.38	87.13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	20,495.00	0.32	58,004.72	0.31	-	0.00
照明系统节能	259,199.97	4.11	152,183.52	0.81	233,835.10	1.23
风机变频节能	192,358.49	3.05	5,323,423.26	28.37	2,196,365.53	11.57
节能产品销售	2,793,619.18	44.25	67,936.42	0.36	12,668.80	0.07
合计	6,312,791.78	100.00	18,765,586.79	100.00	18,987,938.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的方式来取得收入, 2015 年新增较大比例的节能产品直接销售收入。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元)	1,277,748.99	2,191,724.09	9.05	2,009,807.82
管理费用 (元)	1,901,805.05	6,408,885.98	5.82	6,056,351.64
其中：研发费用 (元)	372,651.45	959,883.83	-35.61	1,490,737.70
财务费用 (元)	223,975.70	1,377,863.09	65.19	834,084.69
营业收入 (元)	6,312,791.78	18,765,586.79	-1.17	18,987,938.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4	11.68	-	10.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13	34.15	-	31.9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0	5.12	-	7.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5	7.34	-	4.39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维修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构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该四项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213,046.29 元、1,962,844.96 元、1,880,529.97 元, 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94%、89.56%、93.57%。

2015 年 1-4 月,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发生较大变化, 主要系维修费较上期同期增长, 金额为 715,049.24 元。

2014 年, 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05%, 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2013 年、2014 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波动;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长, 主要由于新增运河上街项目维修费 628,049.24 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中介费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该六项费用的金额合计为 1,807,185 元、5,957,989.3 元、5,799,699.78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2%、92.96%、95.76%。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82%，增幅不大；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波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4）公司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①公司主营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成本	1,087,109.86	29.55	3,431,435.04	46.47	3,389,905.33	53.85
代理商成本	735,080.52	19.98	3,917,519.97	53.06	2,896,463.07	46.01
产品成本	1,856,147.28	50.46	34,662.85	0.47	8,974.36	0.14
合计	3,678,337.66	100.00	7,383,617.86	100.00	6,295,342.76	100.00

②公司产品成本构成要素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中，产品成本为当期直接销售节能产品结转的成本，折旧成本、代理商成本为合同能源业务结转的成本。

2013 年、2014 年公司直接销售节能产品业务较少，且该两年合同能源业务结转的成本中，折旧成本、代理商成本占比较均衡；2015 年 1-4 月成本构成中，由于直接销售节能产品结转的成本较多，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50.46%，将其剔除后，合同能源业务成本合计为 1,822,190.38 元，其中，折旧成本、代理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59.66%、40.34%，与前期相比，折旧费用占比增加，代理商成本降低原因系：

A、当期新增 LED 照明节能项目，该类项目涉及材料采购成本、安装较高，故形成固定资产后的价值较高；

B、由于①代理商成本根据当期节能效益，依据既定的分成比例来核算，②公司延续执行前期合同时，一般与客户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逐年下降，导致前期合同带来的节能收益下降，导致公司支付的代理商成本绝对值减少。

八、重大投资收益

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是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鼎楚节能认缴同人节能公司 13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公司已履行上述认缴出资中的 5 万元出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汪菲南、麻桂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同人节能公司 65% 股权分别作价 0.00 元、0.00 元转让给汪菲南 50%、麻桂勇 15%。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同人节能公司 15 万元亏损。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支付 15 万元款项。同人节能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投资收益 246,201.27 元产生于合并报表。

九、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201.27	4,436,40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754.00	59,600.50	139,4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2.93	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99,562.34	4,496,009.30	139,401.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85,17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562.34	3,510,834.05	139,401.00

注：201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为将锦宁铝镁项目、田东锦盛变频项目转让给科晟能源公司取得的处置利得 4,437,799.92 元，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1.15 元。

2015 年 1-4 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同人节能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5%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246,201.27 元。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3）240 号、杭财教会（2013）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及杭州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财政贴息 39,401.00 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0）4 号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奖励”100,000.00 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13）30 号、

区财（2013）278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滨江区财政贴息19,700.50元。

根据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0）4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科技型初创企业房租补贴”39,900.00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15）4号、区财（2015）12号”“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滨江区财政贴息359,754.00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99,562.34	3,510,834.05	139,401.00
利润总额	444,349.10	4,823,863.58	2,709,923.32
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4.93	72.78	5.14

报告期内，2013年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5.14% 均为政府补助。

2014年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72.78%，主要为处置了锦宁铝镁项目、田东锦盛变频项目产生处置收益4,437,799.92元。

2015年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34.93%，主要原因为处置子公司浙江同人节能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246,201.27元；收到政府补助款359,754.00元。

报告期内的除财政贴息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都为偶发事项，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000.50	9,696.22	28,548.34
银行存款	1,059,931.32	550,102.50	1,850,094.43
合 计	1,103,931.82	559,798.72	1,878,642.77

货币资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97.2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0.2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票据明细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6,442.13	4,619,869.00	2,575,527.00
合 计	1,336,442.13	4,619,869.00	2,575,527.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6,442.13
小 计	1,336,442.1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小 计	1,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A、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8,056.55	100	2,593,818.09	1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098,056.55	100	2,593,818.09	15.17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647,636.82	5.00	532,381.84	10,115,254.98
1-2 年	2,408,448.17	15.00	361,267.23	2,047,180.94
2-3 年	3,345,432.20	30.00	1,003,629.66	2,341,802.54
3 年以上	696,539.36	100.00	696,539.36	0.00
小 计	17,098,056.55		2,593,818.09	14,504,238.46

B、2014 年末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8,515.46	100.00	3,141,491.04	1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048,515.46	100.00	3,141,491.04	17.41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96,595.73	5.00	479,829.79	9,116,765.94
1-2 年	2,409,948.17	15.00	361,492.23	2,048,455.94

2-3 年	5,345,432.20	30.00	1,603,629.66	3,741,802.54
3 年以上	696,539.36	100.00	696,539.36	0.00
小计	18,048,515.46		3,141,491.04	14,907,024.42

C、2013 年末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9,512.46	100.00	1,994,163.72	1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809,512.46	100.00	1,994,163.72	12.61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62,416.12	5.00	483,120.81	9,179,295.31
1-2 年	5,450,556.98	15.00	817,583.55	4,632,973.43
2-3 年	4,400.00	30.00	1,320.00	3,080.00
3 年以上	692,139.36	100.00	692,139.36	0.00
合计	15,809,512.46		1,994,163.72	13,815,348.74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3.90 万元，增幅 14.16%，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款项回收困难；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为 57.18%，较上年末的 54.07% 有所上升，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4,041,971.56 元，占比 23.64%，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政策符合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712,694.73	21.71	1 年以内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2,580,000.00	15.09	2-3 年
永和茶楼	2,089,000.00	12.22	1-2 年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1,483,744.00	8.68	1 年以内
天津欣荣节能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5	1 年以内
小 计	10,865,438.73	63.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494,094.73	19.36	1 年以内
杭州运河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	15.24	2-3 年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2,580,000.00	14.29	2-3 年
永和茶楼	2,089,000.00	11.57	1-2 年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1,567,577.33	8.69	1 年以内
合计	12,480,672.06	69.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杭州运河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	17.39	1-2 年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2,580,000.00	16.32	1-2 年
永和茶楼	2,089,000.00	13.21	1 年以内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1,781,984.73	11.27	1 年以内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5,281.00	6.11	1 年以内
合计	10,166,265.73	64.3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0,467.08	84.37	722,588.57	61.74	1,359,061.57	96.48
1 到 2 年	394,226.32	13.41	439,893.95	37.58	49,529.11	3.52
2 到 3 年	64,847.63	2.21	7,985.00	0.68		
3 年以上	200.00	0.01				
合计	2,939,741.03	100.00	1,170,467.52	100	1,408,590.6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劳务费，对应节能项目未正式运行。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边亚平	1,256,822.85	42.75	1 年以内	代理费
何纪明	379,249.32	12.9	1-2 年	代理费
郑浩闻	275,000.00	9.35	1 年以内	代理费
周海燕	272,561.96	9.27	1 年以内	修理费
杭州晶映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8.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小 计	2,428,634.13	8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何纪明	379,249.32	32.40	1-2 年	代理费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6,422.50	30.45	1 年以内	房租
潘有成	195,694.72	16.72	1 年以内	代理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075.47	11.28	1 年以内	审计费用
陆佩华	11,068.01	0.95	1 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1,074,510.02	91.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	----	-------	----	----

杭州匡美科技有限公司	626,953.00	44.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何纪明	379,249.32	26.92	1 年以内	代理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6,489.00	24.6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吴联德	36,900.00	2.62	1-2 年	预付费用
临安希格尔电气经营部	5,427.00	0.6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025.00		1-2 年	
合计	1,207,136.70	99.32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7,905.69	5	43,895.28	834,010.41
1-2 年	910,689.50	15	136,603.43	774,086.07
2-3 年	58,518.04	30	17,555.41	40,962.63
3 年以上	45,070.06	100	45,070.06	0.00
合计	1,892,183.29		243,124.18	1,649,059.1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38,621.25	5	211,931.07	4,026,690.18
1-2 年	862,689.50	15	129,403.43	733,286.07
2-3 年	58,818.04	30	17,645.41	41,172.63
3 年以上	44,770.06	100	44,770.06	0.00
合计	5,204,898.85		403,749.97	4,801,148.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09,260.50	5	135,463.03	2,573,797.47
1-2 年	3,866,306.04	15	579,945.91	3,286,360.13
2-3 年	20,000.00	30	6,000.00	14,000.00
3 年以上	24,770.06	100	24,770.06	0.00
合计	6,620,336.60		746,179.00	5,874,157.6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转让款、拆借款、备用金等。2013 年末，对

关联方徐放、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存在 204.49 万元、307.9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收回。该借款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匡美科技有限公司	626,953.00	33.13	1-2 年	应收暂付款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4,493.00	20.32	1 年以内	项目转让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126.00	10.37	1-2 年	押金保证金
邓志富	180,000.00	9.51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王奇才	85,575.00	4.52	1-2 年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473,147.00	77.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79,842.00	59.17	1 年以内	项目转让款
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13.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匡美科技有限公司	626,953.00	12.05	1-2 年	应收暂付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126.00	3.77	1-2 年	押金保证金
王奇才	44,920.50	1.52	1 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34,410.50		1-2 年	
合计	4,682,252.00	89.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57.85	1-2 年	往来
徐放	2,044,856.63	30.89	1 年以内	往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126.00	2.96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王泽晨	98,603.74	1.49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奇才	46,510.00	0.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216,096.37	93.89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EPC 设备	合同收益年限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EPC 设备	14,647,043.69	7,266,964.56	7,380,079.13	50.39
运输工具	115,000.00	109,250.00	5,750.00	5.00
其他设备	379,429.55	283,628.93	95,800.62	25.25
合计	15,141,473.24	7,659,843.49	7,481,629.75	49.4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EPC 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EPC 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8.64%，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故固定资产中 EPC 设备占比较大，构成总体合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49.41%，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LED 照明节能	6,794,261.22	4,492,202.49	430,701.72
空调变频节能	2,363,993.64	2,319,993.64	4,148,296.07
水循环节能	1,661,019.57	1,651,019.57	717,725.78
风机节能	250,000.00		
其 他	1,566,350.00	1,566,350.00	
合 计	12,635,624.43	10,029,565.70	5,296,723.57

在建工程核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在安装材料及设备、安装支出、待摊支出等，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照明节能项目增加。

鼎楚节能从事业务为节能项目改造，其改造对象为客户所拥有的工业设施或建筑设施。设施经改造后所有权仍归属于客户，公司仅分享节能收益；公司对客户现有项目进行改造，我国尚未对项目改造提出环评、规划等方面要求。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593,818.09	3,141,491.04	-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54.52	785,372.76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2015年4月30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4.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141,491.04		547,672.95		2,593,818.09
其他应收款	403,749.97		160,625.79		243,124.18
二、其他					

合 计	3,545,241.01		708,298.74		2,836,942.27
-----	--------------	--	------------	--	--------------

(2)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740,342.72	1,147,327.32	342,429.03		3,545,241.01
其中：应收账款	1,994,163.72	1,147,327.32			3,141,491.04
其他应收款	746,179.00		342,429.03		403,749.97
二、其他					
合计	2,740,342.72	1,147,327.32	342,429.03		3,545,241.01

(3)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614,289.77	1,126,052.95			2,740,342.72
其中：应收账款	1,227,761.28	766,402.44			1,994,163.72
其他应收款	386,528.49	359,650.51			746,179.00
二、其他					
合计	1,614,289.77	1,126,052.95			2,740,342.72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报告期主要债务

(二)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80,000	530,000.00	
保证借款	315,000	182,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195,000.00	712,000.00	10,000,000.00
-----	--------------	------------	---------------

(1) 201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34C110201300064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 月利率为 6.5001‰,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09 月日至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34C1102013000641 的保证合同, 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借款合同, 贷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 合同采取浮动利率, 首期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计息,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徐放、李海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保证合同, 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 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二)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4,942.20	38.48	1,519,363.84	23.24	6,008,322.22	73.44
1-2 年	2871251.96	43.59	3,350,567.47	51.24	2,068,000.00	25.28
2-3 年	1076159.6	16.34		23.92	9,065.28	0.11
3 年以上	104826.87	1.59	104,826.87	1.6	95,761.59	1.17
合计	6,587,180.63	100.00	6,538,758.18	100.00	8,181,149.09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1,185.00	1-2 年	37.06	设备款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0	2-3 年	16.15	设备款
深圳市琦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517,008.55	1 年以内	7.85	设备款
李瑾	350,000.00	1 年以内	5.31	代理费
李清华	302,500.20	1 年以内	4.59	代理费
合计	4,674,693.75		70.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64,000.00	2-3 年	23.92	设备款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1,185.00	1-2 年	37.33	设备款
方建英	850,413.49	1 年以内	13.01	代理费
马俊信	313,410.05	1 年以内	4.79	代理费
奉天国际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91,553.45	1 年以内	2.93	代理费
合计	5,360,561.99		81.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68,000.00	1-2 年内	25.28	设备款
汇通华城楼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3,185.60	1 年内	5.17	设备款
潘有成	335,911.87	1 年内	4.11	代理费
自贡嘉华泵阀有限公司	363,311.63	1 年内	4.44	材料款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59,120.00	1 年内	43.50	设备款
合计	6,749,529.1		82.50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3,196.70	516,703.76
企业所得税	490,324.05	1,498,752.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753.18	16,821.99	13,53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56.98	28,223.77	10,167.26

教育费附加	12,152.99	12,095.90	4,357.40
地方教育附加	8,101.99	8,063.93	2,904.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13.46	3,167.06	5,459.32
合计	566,002.65	1,970,322.21	553,123.47

应交税费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1.27%，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2014 年末，应交税费数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7,513.85	99.10	5,674,830.29	99.52	2,602,745.08	99.95
1-2 年	1,993.90	0.07	27,218.08	0.48	1,500.00	0.05
2-3 年	25,224.18	0.83				
3 年以上						
合计	3,034,731.93	100.00	5,702,048.37	100.00	2,604,245.0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系拆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叶志武	1,100,000.00	1 年内	36.25	拆借款
上海多封贸易有限公司	1,036,442.13	1 年内	34.15	拆借款
徐放	500,000.00	1 年内	16.48	往来款
上海羽谊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年内	9.89	拆借款
其他	20,224	1 年内	0.67	运费
合计	2,956,666.31		97.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上海羽谊贸易有限公司	2,919,869.00	1 年内	51.21	借款
上海多封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	1 年内	28.06	借款
叶志武	1,100,000.00	1 年内	19.29	借款
其他	20,224.18	1-2 年内	0.35	运费
安徽和泰节能有限公司	20,000	1 年内	0.3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660,093.18		9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欠款性质
上海羽谊贸易有限公司	2,575,527.00	1 年内	98.90	借款
其他	20,224.18	1 年内	0.78	运费
其他	5,000.00	1 年内	0.19	工程质保金
其他	1,993.90	1-2 年	0.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刘晓明	1,500.00	1-2 年	0.06	电脑补贴
合计	2,604,245.08		100.00	

（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3,000.00	2,546,000.00	

（六）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080,000.00	3,270,000.00	
保证借款	1,456,000.00	908,000.00	
合 计	5,536,000.00	4,178,000.00	

（1）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 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7.995%。借

款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2)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C11020140002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为 6.6627‰，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C1102014000221 的质押合同，出质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在质权人开立应收账款回笼的专用账户，应收账款名称及金额如下：(1)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17970000 元；(2)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6010000 元；(3)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15170000 元；(4)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5460000 元；(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应收金额为 5740000 元。

(3)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5530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 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0% 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 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55300_001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55300_002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桐庐县江南镇 LED 路灯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

(4)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63D01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5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

率 5.7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 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7.47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李海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63D19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5)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75957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 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5%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5957_001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5957_002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浙江财经大学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30.0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9,400.00	15,899,400.00	15,899,400.00
资本公积	4,300,600.00	4,300,600.00	4,300,600.00
盈余公积	310,688.93	310,688.93	
未分配利润	2,816,618.39	2,453,433.09	-1,530,92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27,307.32	22,964,122.02	18,669,071.56

1、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度	-	310,688.93		310,688.93

2013 年度	-			-
---------	---	--	--	---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3,433.09	-1,530,928.44	-4,240,851.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928.44	-4,240,85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85.30	4,295,050.46	2,709,923.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688.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6,618.39	2,453,433.09	-1,530,928.44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徐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杭州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汪菲南、麻桂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同人节能公司 65%股权分别作价 0.00 元、0.00 元转让给汪菲南 50%、麻桂勇 15%。同人节能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许明明	股东、董事
2	胡志东	股东、董事
3	王泽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浩	董事
5	刘晓明	股东、监事会主席
6	金荷庆	监事
7	钱蕾	监事
8	刘冬喜	财务经理
9	石浙明	股东
10	曾令俊	股东
11	张勇	股东
12	沈全胜	股东
13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4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5	杭州钱塘文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6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李海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015年4月17日，徐放、石浙明、许明明分别将其持有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5%、6%、4%股份以275万元、3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志平，并与2015年5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采购 EPC 项目设备

根据公司与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签订的《照明节能控制系统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向其采购EPC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系统，公司已于2014年4月支付其款项1,566,350.0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交付上述标的。

2015年8月7日，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额退回。

（2）关联方担保

1、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1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 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7.99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063D052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5530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 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0%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55300_001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55300_002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桐庐县江南镇 LED 路灯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

3、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63D01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5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75%基础上按比率上浮 3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7.47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徐放、许明明、李海华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63D19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75957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 万元整，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5%后确定合同利率，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①徐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5957_001 的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方式合同的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合同如下：

出质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275957_002 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的浙江财经大学节能项目未来收益权；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30.06%。

5、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借款合同，贷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合同采取浮动利率，首期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0%计息，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如下：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徐放、李海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HS2013-4011 的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余额以正数表示，应付余额以负数表示)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1,870,000.00	3,500,000.00	5,370,000.00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00,000.00	4,130,000.00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徐 放	2,000,000.00	2,000,000.00	2,130,000.00	1,870,000.00
杭州安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830,0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款，该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3 万元	52.77 万元	64.21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

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工业节能及建筑节能两大领域，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使用户在零投资、零风险的前提下，尽享公司提供的技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项目投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合同期内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整套的优质节能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87,938.81 元、18,765,586.79 元、6,312,791.78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6,295,342.76 元、7,383,617.86 元、3,678,337.66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85%、60.65%、41.73%。

公司采用工业循环水系统、高压风机变频、高效照明系统、智能中央空调系统及能源站等诸多节能技术，为客户打造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客户行业覆盖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纺织、轻工、市政等领域。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商，公

司为用户量身定制的综合节能管理方案，能有效帮助用户达到理想节能效果，实现能源持续的高效率运行，为用户节省 20%-70% 的能源开支。

公司通过系列节能产品的研发获取专有技术，通过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将公司的技术转化成利润，并通过对售出产品的长期服务获取额外利润。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或提供服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还需在规模运作中提高管理水平，并将在品牌价值中获得利润。销售模式与商业模式匹配。

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在中国重工业领域的行业龙头，包括钢铁、电力、石化、化纤、冶炼、制药等行业，并与这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为控制工业循环水项目收益期限较长带来的收款风险，公司的合作对象逐渐延伸至建筑节能领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87,938.81 元、18,765,586.79 元、6,312,791.78 元。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1%、70.41%、68.15%，且近两年一期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56%、33.47%、22.93%，占比在总体上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占总销售额的 70.41%，其中与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33.47%，主要原因为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前期签订了大额的销售合同，在本期履行。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空调机、水泵、变频系统，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采购稳定，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任何影响，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以采购劳务的形式进行。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1.61%、65.44% 及 91.9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总额比例较大，主要是由节能服务行业的特殊性造成的。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改造服务，通常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其中主设备又占了较大比重，因此会有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发生，为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已积极筹备研发工作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 人，约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44%。公司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拥有开辟工业循环水节能行业的技术力量，具有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掌握核心技术。“EPI”节能技术研发全力依托浙江大学国家工科力学教学基地、浙江大学流体力学实验室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由国家精品课程“工程流体力学”的负责人之一毛根海教授任研发总监，并由一批年轻的副教授、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组成的强大研发团队。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围绕着目前主营业务制定了发展战略和未来二年内的整体经营目标，并配之以相应的产品开发计划、产能提升计划、团队建设计划、市场推广计划以及资金融通计划等，以保证公司能够实现所制定的发展战略。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 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楚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鼎楚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5,482,259.83 元，评估值为 46,127,353.05 元，增值率为 1.4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2,175,370.57 元，评估值为 22,175,370.57 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06,889.26 元，评估值为 23,951,982.48 元，增值率为 2.77%。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974,813.25	26,597,117.93	622,304.68	2.40
非流动资产	19,507,446.58	19,530,235.12	22,788.54	0.12
其中：固定资产	8,584,160.45	8,606,948.99	22,788.54	0.27
在建工程	9,973,565.70	9,973,565.70		
工程物资	164,347.67	164,3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372.76	785,372.76		
资产总计	45,482,259.83	46,127,353.05	645,093.22	1.42

流动负债	17,997,370.57	17,997,370.57	-	-
非流动负债	4,178,000.00	4,178,000.00	-	-
负债合计	22,175,370.57	22,175,370.57	-	-
净资产	23,306,889.26	23,951,982.48	645,093.22	2.77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 645,093.22 元，增值率为 2.77%，主要是流动资产略有增值。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与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节能公司)章程，公司认缴同人节能公司 13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同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祥宏

经营范围：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38,068.42	-
负债总额	65,402.64	-
净资产	172,665.78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27,334.22	-
净利润	-527,334.22	-

3、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同人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汪菲南、麻桂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同人节能公司 65%股权分别作价 0.00 元、0.00 元转让给汪菲南 50%、麻桂勇 15%。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同人节能公司 15 万元亏损。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支付 15 万元款项。同人节能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浙江同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事：1. 孙 许明明 刘浩 甘雷 王泽晨
监事：钱慧 刘晓明 金荷庆

高级管理人员：

孙 刘晓明 王泽晨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定超 李勇 杨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子松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5年9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沃巍勇

林诚川



林诚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6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佳佳

徐佳佳

应丽云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